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131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舟山市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规划（2019-2025）》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9-2025）》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9-2025)

舟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前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着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并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为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探索和实践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文明发展道路指明了方向。

舟山市 2011 年获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成为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战略层面新区，担负着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的战略发展重任。2017 年获批成立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唯一一个由陆域和海洋锚地组成的自由贸易园区，也是中国立足环太平洋经济圈的前沿地区，与“一带一路”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下的沿线国家建立合作的重要窗口。

在落实国家战略任务的同时，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早在 2013 年组织编制《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并取得了阶段性的丰硕成果。舟山市已成功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中街山列岛和马鞍列岛获批成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国家海洋公园。嵊泗县、普陀区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岱山县认定为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比例达 50%，列全省第一；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比例达到 75%，列全省第二。空气质量常年保持全省第一，2018 年空气质量在全国 169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三。连续九年获美丽浙江建设考核优秀，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全省领先。

为进一步深化提升舟山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效，适应国家新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示范市建设考核要求，舟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浙江大学编制《舟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9-2025）》，以便更好地指导全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力争 2025 年前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高水平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7
(一) 区域优势	7
(二) 建设基础	10
(三) 发展机遇	14
(四) 存在问题	15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0
(一) 指导思想	20
(二) 基本原则	20
(三) 规划范围	21
(四) 规划期限	21
(五) 规划目标	21
(六) 指标体系	22
第三章 统筹陆海功能定位，优化国土开发格局	40
(一)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大力保护生态安全空间 ...	40
(二)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合理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	42
(三)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科学管控城镇发展空间 ...	45
第四章 落实国家战略任务，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49
(一) 加快科技创新，建设一流智造工业.....	50
(二) 激发港口优势，发展绿色服务业.....	57
(三) 传承渔业美誉，发展现代渔农业.....	61
第五章 深化城乡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66
(一) 实施治水治污大会战，提升水域环境质量.....	66
(二) 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保持空气质量领先.....	72
(三) 着力落实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76

(四)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维护生态系统功能.....	79
(五)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81
第六章 提升海岛生活品质, 全域建设美丽花园	82
(一) 建设品质舟山, 打造海上花园城市.....	82
(二) 建设美丽乡村, 打造美好生活样板.....	88
(三) 倡导低碳节约,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90
第七章 增强海洋文化自信, 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91
(一) 传承海洋特色文化, 提升生态文化软实力.....	92
(二)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提升全民生态素养.....	93
(三) 深化生态示范创建, 深入建设文明细胞.....	95
第八章 激发创新创造动能,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97
(一)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 建立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97
(二) 坚守资源环境承载力底线, 深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	98
(三) 激发市场主体作用, 促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现代化...	101
第九章 重点项目	102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2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20
(二) 加大资金投入	120
(三) 强化科技支撑	120
(四) 严格过程管理	121
(五) 加大深度宣传	122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区域优势。

1. 区位优势交通日趋便捷。

舟山地处我国东部“黄金海岸”与长江“黄金水道”的 T 字交汇处，背靠上海、杭州、宁波等大中城市和长江三角洲等辽阔经济腹地，面向太平洋，具有较强的地缘优势，是长江流域和长江三角洲对外开放的海上门户和通道，与东北亚及西太平洋一线主力港口釜山、长崎、高雄、香港、新加坡等形成等距离扇形辐射。

舟山正着力打造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已建成舟山跨海大桥、东海连岛大桥，形成了至宁波、杭州、上海的 1-3 小时公路交通圈；初步形成舟山本岛快速通道、舟山本岛南北主干道和主要经济大岛主干公路网；已开通舟山至北京、上海、广州、厦门、泉州、重庆等大中城市航线，计划开通舟山至港澳台、日韩等国际航线；正在谋划建设舟山本岛至上海大通道、岱山至舟山本岛公路、甬舟铁路等。未来随着交通日趋便捷，舟山作为长三角海上开放门户的区位优势将更加凸显。

2. 港口海岛资源得天独厚。

港口岸线资源优越。舟山群岛拥有良好的海域深海岸线，总长度约 279.4 km，占浙江省岸线总长的 55.2%，全国的 18.4%，其中水深 15 米以上岸线 200.7km，水深 20 米以上岸线 103.7 公里。宁波-舟山港是全球货运吞吐量最大的港口，拥有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47 个，25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5 个。

海洋岛群资源独特。舟山共有大小岛屿 2085 个（无居民岛 1944 个），南北成列、东西成群，占浙江省海岛数量的 47.9%。特别是不少岛屿分布靠近国际主要航道，而我国 7 条主要国际航线中有 6 条穿越舟山海域，是大陆进入太平洋的桥头堡。

渔业资源丰富多样。舟山素有“东海鱼仓”、“祖国渔都”之称，舟山渔场是世界四大渔场之一，是中国最大的近海渔场，最大的河口性产卵场，渔场具有多种水系交汇，初级生产力高，浮游植物细胞数最高可达 107 个/立方米，浮游动物生物量可达 250-500 毫克/立方米，盛产鱼、虾、贝、藻类等海水产品 500 多种。远洋渔业发展水平在浙江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生产规模居全省第一。

3.海洋多元文化底蕴深厚。

舟山海洋文化积淀深厚，其中以海洋历史文化、海洋佛教文化、海洋旅游文化最具代表。

海洋历史文化：舟山历史悠久，距今 5000 多年就有人类在这里渔猎耕植，繁衍生息，历来是中国重要的海防前线，因此辖区内名胜古迹、历史文物、爱国主义基地众多。现存有“海上河姆渡”古文化遗址、鸦片战争遗址、三忠祠、姚公殉难处、李烈士碑、震远炮台和土城遗址，有明末抗清古迹同归域、舟山官井、都神殿、八甲街等古建筑群，定海古城是浙江省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

海洋佛教文化：舟山拥有 1000 多年的佛教文化发展历史，普陀山与五台山、峨眉山、九华山并称中国佛教四大名山，是

观世音菩萨教化众生的道场，影响极大。舟山其他众多的岛屿中佛教文化也无处不在，如定海的祖印寺、岱山的超果寺、衢山的观音山、嵎山的福泉庵、泗礁大悲山的灵音寺等。正是优美秀丽的自然景观与悠久深厚的佛教文化完美地融汇，成就了蜚声海内外的“海天佛国”。

海洋旅游文化：舟山风景旅游资源极其丰富，有佛教文化景观、山海文化景观、历史军事文化景观和海岛渔俗景观 1000 余处，拥有两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普陀山、嵎泗列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两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岱山、桃花岛省级风景名胜区）。

4.生态良好环境质量优秀。

舟山是我国沿海森林植被类型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森林覆盖率 47.89%，现有维管束植物 186 科、795 属，1801 种，包括天然分布的濒危植物 20 多种，拥有国家 I 级保护植物 1 种（普陀鹅耳枥）。境内有陆生野生动物 293 种，其中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28 种，省级保护动物 30 种。有著名的五峙山鸟岛自然保护区，区内有各种水鸟 51 种，其它鸟类 54 种，世界濒危物种黑脸琵鹭、世界受胁物种黄嘴白鹭在区内均有分布。海域海洋生物资源丰富，有鱼类 300 多种，虾蟹类 100 多种，头足类 30 多种及其它经济动物共计近 1000 种。

“舟山好空气”已成金名片，2018 年空气质量在全国 169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三。市区日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4.8%，PM_{2.5} 年平均浓度 0.022mg/m³。舟山市区及岱山县、嵎泗县均获评全

省首批清新空气示范区，在全省率先实现清新空气示范区全域覆盖。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市控以上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95%。连续 9 年在省生态考核、美丽浙江考核获优秀，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全省领先。

（二）建设基础。

1. 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2011 年舟山开发开放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第一个以海洋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建立新区部省际联席会议制度。省委、省政府设立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放多批省级经济管理事项和权限。2017 年获批成立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唯一一个由陆域和海洋锚地组成的自由贸易园区。波音亚洲交付中心、绿色石化基地、中澳现代产业园等一批重大功能性平台工程落户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稳步启动，促使舟山以最开放的姿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和大湾区大通道大花园建设。

2. 绿色经济健康发展。

2018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316.7 亿元，“十五”以来年均增长均在 10% 以上，增速位居全省首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12490 元，列全省第三。三次产业比重达 10.83:32.54:56.63，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渔农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获农业部批复，国家远洋渔业基地获“国家科技兴海示范基地”称号，

“中国鱿鱼交易中心”挂牌运行，建立全国首个海外远洋渔业流动基地，远洋渔业占渔业总产值的比重提升到 32%。蔬菜、水果、畜禽等特色产业得到有效提升，累计建成省级现代渔农业园区 5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2 个。省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79 个，面积 10.86 万亩，省级无公害水产品基地 34 个，面积 1.27 万亩，全市主要食用农产品中“三品”认证比率达 54.51%。

工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全市临港工业比重逐步提升，规上工业中临港工业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84.4%，规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65%，位于全省各市首位。海工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新能源等产业蓬勃发展，成为拉动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中国（舟山）海洋科学城建设初具规模，建成了国家海洋科技国际创新园等 3 个国家级科技平台，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44.1%。

绿色服务业稳步发展。宁波舟山港一体化稳步推进，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5.08 亿吨，占宁波舟山港的 47%；金塘港区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00 万标箱。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实质性启动，首艘 2 万吨级“江海直达 1 号”投入运营，江海联运量达 2.1 亿吨，占全省总量 72%。江海联运信息平台成为全国首批骨干物流信息试点平台。普陀山机场旅客吞吐量首破 100 万人次。获批国家蓝色旅游示范基地，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成功举办国际海岛旅游大会并成为大会永久会址，实现旅游总收入 942.2 亿元。

3.污染防治持续深入。

打好水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全市 82 条 100 公里垃圾河、70 条 118 公里黑臭河的治理，实现河长制全覆盖，水质整体面貌明显改观，426 处劣 V 类小微水体全部完成销号验收，创新“水下森林”等治水模式，破解海岛径流少无源头活水等问题。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 6 个工业集聚区、4 个生活小区、8 个乡镇（街道）污水零直排试点创建任务，并在全省率先使用“污水零直排智能化信息系统”。推进“品质河道”建设，创建市级“美丽河湖”7 条，“品质河道”37 条。加强饮用水水源管理，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达到规范化要求。开展六小行业专项整治，整治和淘汰“低小散”、“脏乱差”问题企业（作坊）148 家。推进船舶、涂装、油品储运油气回收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率先建成并试运行国内首例大型原油装船油气回收项目（中化兴中公司），成立全国首个地市级溢油应急指挥部和溢油应急中心，规模以上船舶修造企业均建设喷砂房和涂装房，全省率先实现所有港口船舶排放控制区全覆盖。积极开展“清废”、“净土”行动，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 74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完成全市所有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完成原嵊泗精细化工地块土壤修复示范工程。建设完成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全市 301 家产废单位、33 家危废运输单位、8 家本市和 9 家市外危废处置企业纳入系统监管。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出台实施舟山市首部地方性实体法《舟

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重点加强嵊泗马鞍列岛、普陀中街山列岛两个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管理，并制定实施海钓管理暂行办法、贝藻类捕捞管理暂行办法、海钓船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办法，使保护区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创新实施“湾（滩）长制”，全市 321 个、941.7 公里湾（滩）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湾（滩）长全覆盖，并对辖区近岸海域、岙口、滩涂等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清查。持续开展“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近三年累计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4000 多艘，增殖放流各类苗种 20 亿尾（粒）。严格落实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着力推进海岛岸线整治修复工作。积极落实全市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其中嵊泗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4. 环境管理机制创新。

构建整体联动工作机制，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市委市政府美丽舟山建设领导小组，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组织、指挥、协调、监督的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整体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提升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严格环境准入，实施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和专家、公众“两评结合”的环境准入制度，创新“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推进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改革，出台《生态环境报告制度》。推进清单式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自贸区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精简市级审批目录，推动层级一体

化，调整负面清单，扩大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权限，研究功能区环保职能下放及配置方案。注重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打造环境执法监管最严城市，建立健全环保与公检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协作机制，建设环境监测监控指挥中心，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实施“智慧环保”项目。

5.创建工作成效显著。

舟山市已成功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街山列岛和马鞍列岛获批成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国家海洋公园。嵊泗县、普陀区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岱山县被命名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市 32 个乡镇（街道）编制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强化绿色细胞建设，成功培育环保产业基地 2 家，生态旅游示范区 1 个，绿色企业 1 家，绿色学校 5 家，绿色家庭 200 户，美丽牧场 3 家，节水型企业 10 家，岱山县、岱山县东沙镇分别获得县区级和乡镇级“两美浙江特色体验地”命名。花鸟、东极、白沙、秀山等一批精品生态示范岛的整体绿色发展格局已呈现良好社会、经济和生态效应。

（三）发展机遇。

1.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机遇。

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

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为舟山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思想内涵和战略方向。

2. 国家战略任务的落实机遇。

舟山凭借区位、港口、环境质量、多元文化等诸多资源优势，新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落实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战略任务，开展“四个舟山”建设。舟山的生态文明建设站在前所未有的落实国家战略任务的责任高度上，必将在全国引领、国际示范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存在问题。

1. 局地功能定位与现状布局存在矛盾。

区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编制，舟山群岛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是区域现行四大空间规（区）划，同时新增生态保护红线和三线一单两个对未来项目准入具有高度约束的基础区划，但是由于规（区）划编制主体不同，各规（区）划在各自的行政体系架构中展开，标准不一，规（区）划之间融合度仍然不足。而各部门在各自划分空间管控分区的基础上，配套设计了不同的管控原则和措施，加剧了局部区域的“多规”矛盾冲突。

由于各类历史原因局部区域工业企业与居住区混合布局现

象仍然存在，以舟山中心城区为例，仍有部分工业点分布于定海、普陀南部滨海地区，与“海上花园城市”的南生活定位不相符合。

舟山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在六个大岛的丘陵之间及沿海的海积平原、洪积平原，这些地带大部分是未来建设花园城市、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基地，以及发展临港工业、现代服务业等海洋经济所需要的用地空间。新区城乡建设发展与耕地保护在用地上高度重叠，空间布局矛盾突出。

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解决土地供求矛盾，围垦造地一直是舟山用以拓展新的用地空间的方式，舟山本岛、岱山、六横等地均出现大面积围垦用地，但围垦造地对近岸海域和渔场等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围海造地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突出。

2.科技创新促进绿色发展任重道远。

以船舶修造、水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传统支柱产业积累的一系列结构性、素质性和产能相对过剩的矛盾凸显，对全市经济增长的支撑拉动作用大为减弱，行业环保管理要求不断提升，行业整合提升任务重。绿色石化、现代航空、海洋电子信息等新兴行业势必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能，但项目准入的绿色门槛设计尚不完善。

服务业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但总量规模偏小，仍以传统发展模式为主，“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相对滞后，随着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全球知名的海

洋海岛休闲旅游基地、国内领先的海洋科技创新服务示范区的建设，需要更好的技术和管理化解可能产生的生态保护和环境影响问题。

渔业产业层次偏低，水产品流通服务业发展滞缓，生态渔业、特色渔业、品牌渔业发展不突出，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产品匮乏，渔业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问题需要妥善解决。

目前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海洋数字经济发展所需的中高端人才不足，特别是在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危废固废处置管理、岸线保护，以及石化、油品、船舶、水产等海洋产业重点领域的环境治理科技人才支撑乏力。研发支出占比低于全省水平，科技创新推进产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3.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压力。

舟山环境质量总体优良，但局部空气质量和水环境问题依旧存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目前臭氧已成为舟山市大气主要问题之一，2018年舟山市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全部污染天数的68.4%，而VOCs作为臭氧形成的主要前体物质，对空气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特别是舟山规划建设4000万吨炼油及其带动的石化产业发展，将导致区域VOCs等污染负荷增长，石化基地的发展对局部空气质量的保持提出重大挑战，水产加工等行业性恶臭在局部区域未得到彻底解决。水环境质量方面，饮用水源地风险源未得到彻底清除，外源输入型污染严

重影响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且短期内难以改变，劣四类海水比例占到 50%左右，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仅 15%左右，超标污染因子主要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土壤污染底数不清，土壤污染程度未完全掌握。

随着绿色石化、港航物流等产业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不断升级。舟山作为我国油品资源的战略储备基地，区域沿海分布着众多的储备点，且有 10%的储备点分布在受保护地区内，给区域安全带来隐患。岱山大小鱼山岛绿色石化产业的发展，对区域环境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随着海上物流的快速发展，区域发生海上溢油等环境事件的风险也将加大。

4.需进一步加强全域环保设施建设。

环保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提升，舟山污水管网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仍旧滞后于城市建设和人口的发展，截污率仍不够。现状部分污水厂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部分污水厂由于经济建设发展速度未达预期而空置了处理规模，部分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相对比较初级，出水质量不高。污水处理设施整体较为分散，分布在各个乡镇，处理成本相对较高，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部分偏远小岛生活垃圾处理问题仍未解决，垃圾分类尚处于起步阶段，生活垃圾分类前端、中端及末端处理不配套。

供水水源水量不足。舟山水资源总量为 9.9 亿 m^3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 $847m^3$ ，是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的 40%左右，属典

型缺水型城市。舟山市各岛屿因各自分散独立，水源地空间分布不均，且供水规模普遍较小，单个水源地供水区域有限，存在“覆盖率低、水量小、分布散、抗风险能力弱”的问题。

5.需进一步传承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舟山基于吴越文化和群岛环境结合的特色海洋文化已经传承发扬了两千多年，其中包含了丰富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如今这个城市又站在建设舟山海洋文化名城的新起点，需要具有更宽广的文化视野，更开放的包容胸怀和更进取的创新精神，创造更辉煌的海洋生态文化成果，需进一步鼓励挖掘产业发展的文化精髓和文化符号，进一步提升生态文化软实力，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生态文化重要传播门户。

当前领导干部和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观念虽然日益增强，但局部无视生态环境保护的行为依然存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要充分利用新媒体体系，促进生态文明宣教工作更有效的持续推进。

6.需进一步深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十九大以来，中央和浙江省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署了多项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重点工作。目前，舟山市在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评价考核、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深化、激发市场主体作用，促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现代化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需要在国家和浙江省制定的生态文明制度框架下，激发创新创造动能，进一步健全具有舟山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制度。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指引，加快建设品质高端、充满活力、独具韵味的海上花园城市。以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契机，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舟山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建立资源高效利用的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以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环境功能区功能定位和环境质量保障为导向，以三线一单为抓手，高水平协调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健全制度，依规束范。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总体思路，理顺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完善管理标准，健全具有海岛海洋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保障体系。

文化引领，以人为本。传承创新以包容、团结、开拓、创新为特色的海洋文化，提升文化软实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引领社会文明风尚。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推动人民群众普遍形成绿色、低碳、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共创富裕、文明、美好的生活。

重点突破，统筹兼顾。与群岛新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空间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重要规（区）划相衔接、相协调，分析当前，着眼未来，重点突破，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战。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舟山市行政区域（下辖二区二县，分别为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总面积 2.22 万 km²，其中海域面积 2.08 万 km²，陆域面积 1440.12km²（包括滩涂面积 183.19 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期限为 2019-2025 年。分两期开展：

全面启动和重点攻坚阶段：2019-2022 年，全面达到浙江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

不断提升和深化发展阶段：2023-2025 年，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高水平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

（五）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四个舟山”建设，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国内引领、国际示范，切实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六大任务，优化国土开发格局，推动经济绿色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域建设美丽家园，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实现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的总体目标，将舟山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建设

制度创新示范基地、“海上丝绸之路”生态文化传播门户、海洋经济绿色发展先锋、海洋海岛生态环境保护标兵、美丽海岛美好生活样板。

2.阶段目标。

（1）全面启动和重点攻坚阶段（2019-2022年）。

围绕“四个舟山”和“海上花园城”建设要求，围绕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普陀区、嵊泗县持续提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建设水平，岱山县通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验收，定海区力争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2022年前全市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塑造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的舟山生态文明建设品牌，全市人民生活幸福感明显提升。

（2）不断提升和深化发展阶段（2023-2025年）。

力争2025年前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要求，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生态文明建设已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过程。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基本形成，绿色高效的海洋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生态环境质量优良，全域建成美丽家园，生态文明价值观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持续健全完善，高水平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的舟山生态文明建设品牌享誉全国，并有深远的国际影响力。

（六）指标体系。

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印发的《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建设指标》（浙美丽办〔2019〕26号）文件要求，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共设置6大类10分项47个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27项，参考性指标20项。

目前，舟山市暂无现状数据指标共5项（占比10.64%），已经获得数据的指标共42项，其中34项指标已基本达到省级创建目标值（占比72.34%），需持续优化完善；有8项指标尚未达到省级创建标准（占比17.02%），需加强建设力度（详见表2-1）。

暂无现状数据指标包括绿色贷款、水面率、河湖岸线保护率、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尚未达标指标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能源降耗增效、农药化肥、城镇污水处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上级未下达考核任务，但外源输入型污染严重影响舟山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作为需要重点建设改善指标列入）。

依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环生态〔2019〕76号）文件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共设置6大类10分项37个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21项，参考性指标16项。

目前，舟山市暂无现状数据指标共3项（占比8.11%），已经获得数据的指标共34项，其中31项指标已基本达到国家创建目标值（占比83.78%），需持续优化；有3项指标尚未达到国家创建标准（占比8.11%），需加强建设力度（详

见表 2-2)。

暂无现状数据指标包括河湖岸线保护率、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尚未达标指标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城镇污水处理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表 2-1 舟山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 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2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 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实施	达标	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5	约束性	未有明确考核比例	未达标	≥25
		4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5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6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7	绿色贷款	亿元	逐年上升	参考性	无现状数据	——	逐年上升
生态环境	(二) 生态环境 质量 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	%， 微克/立 方米或%	完成上级下达的 年度目标	约束性	94.8 22	达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 年度目标
		9	水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水质比例 V 类水体比例	%	≥85，或逐年提高 且提高幅度大于 全省平均值 ≤全省平均值，或 逐年下降	约束性	90 0	达标	≥90 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2年)
		1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一、二类)比例(沿海地区)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已达标地区保持稳定,未达标地区持续改善	约束性	25.2(上级未下达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已达标地区保持稳定,未达标地区持续改善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60	参考性	80.8(2017年,2018年尚未公布)	达标	≥80.8
		12	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	≥70 ≥40 ≥19	参考性	47.89	达标	≥47.89
		13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年增量	立方米/公顷	逐年提高	参考性	32.69	达标	逐年提高
		14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2年)
		15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上级任务：2018-2020年完成海岛生态岸线整治修复 88.24 公里（三年每年整治长度分别是 30.73 公里、30.73 公里和 26.78 公里）完成情况：2019 年底已完成海岛生态岸线整治修复 62 公里。 境内建立有五峙山鸟岛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嵎泗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中街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舟山东部海洋特别保护区，秀山东南湿地等，相关保护区面积合计达 1561.3 平方公里（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四) 生态环境风险	1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7	放射性废物以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2年)
	防范	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1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2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2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2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22	国土空间三线： 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 - -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约束性	共划定舟山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0.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 5908.61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 409.35 平方公里，限制类 5499.26 平方公里。 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5.5018 万亩、示范区 7.3639 万亩。 舟山中心城区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29 平方千米。	达标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严格遵守，面积不缩小 严格遵守，边界不突破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2年)
		23	自然保护地	-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约束性	境内有长岗山省级森林公园、普陀山省级森林公园；五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普陀桃花岛大深水滨海省级湿地公园、岱山秀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普陀山朱家尖风景名胜区、嵎泗列岛风景名胜区、桃花岛风景名胜区、岱山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	达标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24	水面率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参考性	无现状数据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25	自然岸线保有量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上级管控目标是要求舟山全市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1.78%。目前舟山市自然岸线保有率是73.99%。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26	河湖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无现状数据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2年)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7	能源降耗增效： 能源“双控” 煤炭消费减量	- -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约束性	上级任务：2018年单位GDP能耗降低率目标为3.85%，能源消耗总量增长控制在0%；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为1万吨。 完成情况：2018年单位GDP能耗实际降低率为4.3%，实际能耗增量是2%；煤炭削减总量实际是2.7万吨。	未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源“双控”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28	节约用水： 单位GDP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31，或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逐年降低	约束性	12.31 18.79	达标	≤12.31 逐年降低
		2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6.13	达标	≥4.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2年)
		30	碳排放强度	万吨/万元	完成年度任务	约束性	上级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为21%。至2018年底累计下降目标为13.19%。 完成情况：至2018年底，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实际累计下降13.27%。	达标	完成年度任务
		3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100	达标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七) 产业循环发展	32	农药化肥 化肥施用强度 农药施用强度	千克/公顷 千克/亩	≤410，或逐年下降幅度高于全省 平均 ≤0.17	参考性	165.6 1.16	未达标	≤165.6 ≤0.17
		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	约束性	99.79	达标	≥99
		3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35	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	≥95	约束性	98.2	达标	≥95
		3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4.84	未达标	≥95
		3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	%	100	约束性	7.33	未达标	100
		3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6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2年)
		39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人	≥13	参考性	16.88	达标	≥16.88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4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96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41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 ≥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23.6	未达标	≥50
		4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	- %	实施 ≥80	约束性	开始实施 70.95	未达标	实施 100
		43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无现状数据	——	≥50 100 逐步下降
		4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参考性	92.75	达标	≥92.75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46	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	%	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参考性	85.18	达标	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47	生态环境公众参与度	%	≥80	参考性	无现状数据	——	≥80

表 2-2 舟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 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 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实施	达标	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未有明确考核比例	未达标	≥25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上级任务：2018 年空气优良率达到 92.5%；PM _{2.5} 浓度达到 25μg/m ³ 。 完成情况：2018 年舟山市区优良天数比例 94.8%；PM _{2.5} 浓度为 22μg/m ³ 。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90%，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5.2%（上级未下达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干旱半干旱地区 其他地区	%	≥35 ≥60	约束性	80.8（2017年，2018年尚未公布）	达标	≥80.8
		11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	≥60 ≥40 ≥18 ≥35 ≥70	参考性	47.89	达标	≥47.89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参考性	上级任务：2018-2020年完成海岛生态岸线整治修复88.24公里（三年每年整治长度分别是30.73公里、30.73公里和26.78公里）完成情况：2019年底已完成海岛生态岸线整治修复62公里。 境内建立有五峙山鸟岛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嵎泗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中街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舟山东部海洋特别保护区，秀山东南湿地等，相关保护区面积合计达1561.3平方公里（上级未下达管控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建立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共划定舟山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0.7 平方千米，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 5908.61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 409.35 平方公里，限制类 5499.26 平方公里。 境内有长岗山省级森林公园、普陀山省级森林公园；五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普陀桃花岛大深水滨海省级湿地公园、岱山秀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普陀山朱家尖风景名胜区、嵎泗列岛风景名胜区、桃花岛风景名胜区、岱山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	达标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上级管控目标是要求舟山全市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71.78%。目前舟山市自然岸线保有率是 73.99%。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无现状数据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50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为4.3%,完成下降率3.85%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2.3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6.13	达标	≥4.5
		23	碳排放强度	万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上级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为21%。至2018年底累计下降目标为13.19%。 完成情况:至2018年底,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实际累计下降13.27%。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参考性	99.79	达标	≥99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约束性	94.84	未达标	≥95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29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16.88	达标	≥16.88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31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 ≥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参考性	23.6	未达标	≥50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达标	实施
		33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无现状数据	——	≥50 100 逐步下降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2.75	达标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18年)	达标情况	规划目标值 (2025年)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85.18	达标	逐年上升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无现状数据	——	≥85

第三章 统筹陆海功能定位，优化国土开发格局

逐步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确定城镇开发、农业利用、生态保护三类空间范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红线。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空间管控，陆海统筹，配套实施科学合理的产业发展、土地利用转换、生态补偿等政策，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的空间布局问题，优化国土开发和保护格局。

（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大力保护生态安全空间。

1. 从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3 个，面积共 110.7 平方千米，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7.21%。主要包括虹桥水库、黄金湾水库等 24 个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五峙山鸟类自然保护区、长岗山省级森林公园、桃花大深水海洋湿地保护区、嵎泗列岛、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岛和岱山等风景名胜区的核心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等区域。

总体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生态系统的特点和保护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要求，分区分类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其他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用地只能增加不能减少。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

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共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 5908.61 平方公里，占红线区面积 41.95%。其中禁止类为 409.35 平方公里，占比 2.91%，限制类 5499.26 平方公里，占比 39.05%。主要包括嵊泗马鞍列岛、中街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大戢洋产卵场保护区、马鞍列岛产卵场保护区、灰鳖洋、岱衢洋重要渔业海域、五峙山鸟岛、秀山东南湿地、徐公岛、泗礁重要滨海旅游区、白节山群岛旅游区、普陀山旅游区、六横岛旅游区等区域。全市共有海岛自然岸线 2388 公里，红线总长 1714.18 公里，红线占比 71.78%。其中纳入红线的整治修复岸线总长 91.25 公里，纳入红线的自然岸线长度 1622.93 公里；海岛自然岸线 185 段。

总体管控要求：在保障海洋生态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根据海洋生态红线类型、海洋生态系统的特点和保护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区分类制定差别化管控措施。位于红线区内的岸线和砂质岸线：禁止非法侵占岸线、采挖海砂及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加强对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位于红线区外的岸线：严格限制影响或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推进实施海岸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确因国家、省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进行调整

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此外，在海洋生态红线区的毗邻海域进行项目建设时，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应做好海洋生态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2. 打造山海一体生态屏障。

划定并严守陆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提高舟山本岛中部山水林地涵养带及嵛泗马鞍列岛、普陀中街山列岛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支撑作用，重点构建“一体、二区、多沿片”的海陆联动型生态安全总体架构，打造山海一体生态屏障带。

“一体”：指舟山本岛中部山体生态区，是本岛的陆地生态源；

“二区”：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

“多沿片”：多沿指辖区沿海区域，重点加强沿海防护林、高标准海塘、生态景观建设及滩涂湿地保育；多片指主要岛屿（岱山岛、六横岛、普陀山岛、桃花岛、衢山岛、嵛泗岛、洋山岛）内以城镇市区、工业园区、自然风景区、主干公路为主线建设生态绿化工程，以内陆重要河流为骨架建设水系生态廊道。

（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合理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5.5018 万亩、示范区 7.3639 万亩、储备库 1.0030 万亩；城市（镇）周边划定面积 11.8382 万亩（其中市级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10.9164 万亩、县级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0.9217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最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变或随意调整，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国家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基础设施项目和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市政府要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环节，对建设用地选址方案认真组织论证，未经论证通过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国家批准的交通、水利项目以及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线型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方案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等部门进行论证，未经论证通过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其他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2.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舟山群岛以山地丘陵为主，集中连片的农业用地少，规划农业布局采取因岛施策、一岛一策的布局模式。

（1）舟山本岛。

舟山本岛北部主要以粮油、蔬菜、水果、畜牧和茶叶为主，南部主要以果蔬为主。空间格局为北部“一带一区一综合体多乡镇”，南部城郊农业带。

“一带”指的是本岛北部景观农业带，是一条小沙—马岙—干览—白泉—北蝉—展茅东西向的农业景观示范带。

“一区”是指定海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包括马岙、干览和小沙部分区域，创建区总面积 61.5 平方公里，打造精品果蔬和水产品两条产业链。

“一综合体”是指普陀美丽海岛田园综合体，建设总面积

0.42 万亩，位于展茅街道。

“多乡镇”指在舟山本岛北部区域创建以岑港、马岙、小沙、展茅为重点的若干个省级特色农业强镇和市级重点农业示范乡镇。

（2）岱山、嵎泗本岛。

岱山本岛主导产业为蔬菜、水果、粮油、休闲农业，空间格局为东粮油西果树中蔬菜。嵎泗本岛主导产业为城郊农业、生态养猪，空间格局为一圈一基地。

（3）其他重要离岛。

其他重要离岛主要包括金塘、六横、登步、桃花、衢山、秀山岛，主导产业为粮油、蔬菜、水果、花卉、茶叶和休闲农业，重点建设粮油生产基地，金塘李、柑橘等特色蔬菜水果基地，普陀水仙等花卉培育基地，发展“农业+旅游”休闲产业。

3. 优化渔业产业布局。

舟山渔场区划以禁渔区线为界，以西为沿岸渔场，以东为近海渔场。沿岸渔场区划为两大功能区，即以岛礁及周边 1000 米内海域为核心的岛礁生态和资源养护区；以传统渔场、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为核心的资源增殖和生态渔业实验区。禁渔区线以东为以近海渔场为核心的渔业科学管理和绿色发展实验区。

舟山现代渔业发展主要依托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国家远洋渔业基地，西码头中心渔港、舟山中心渔港、普陀沈家门中心渔港、嵎泗中心渔港、岱山高亭中心渔港等各大中心渔港以及枸杞、东极、高亭、长白、花鸟、绿华

等综合性渔业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主要发展现代远洋渔业，各大中心渔港稳步发展现代海洋捕捞业，各大综合性渔业岛建设浅海鱼贝藻类养殖产业带和虾蟹围塘养殖产业带。其中贝类养殖以嵊泗枸杞·嵊山、普陀东极为主，鱼类养殖以普陀东极·朱家尖·六横·登步岛、嵊泗绿华岛为主，海藻养殖以普陀桃花·东极、嵊泗菜园·花鸟为主；虾蟹养殖以定海小沙·长白·岑港·环南、普陀六横·朱家尖·登步岛·桃花、岱山高亭·东沙·衢山·长涂·岱西、定海干览为主。

（三）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科学管控城镇发展空间。

1.明确城镇开发边界。

在划定刚性管控区的基础上，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分界线等清晰可辨的地物为参照，选择其中集中成片或成组的建设用地，并结合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定海工业园区等 37 个已批控规、重大建设项目、村庄建设用地等因素确定城镇开发边界的范围和面积。其中舟山中心城区刚性管控区域面积 291 平方千米，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29 平方千米。下阶段，两县根据统一部署，按照基础评价结果和开发强度控制要求，兼顾城镇布局和功能优化的弹性需要，全面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真正形成覆盖舟山群岛全域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有效管控城镇空间。

2.构建新区城镇体系。

规划构建“一主三副多重点”城镇体系。“一主”是以舟山本岛为主的中心城区；“三副”：岱山本岛中心城镇、六横岛

中心城镇、泗礁岛中心城镇；“多重点”：金塘、衢山、洋山、长涂、秀山、桃花等。

其中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城三带”的空间结构，一城即中心城区。三带分别为南部花园城市带、中部生态保育带、北部产城融合带。

南部花园城市带包括定海城区、临城城区、普陀城区，以及普陀山-朱家尖旅游区、老塘山粮油集散区。主要承担金融贸易、商务办公、科教研发、休闲旅游等职能。重点建设中央商务区，提升国际服务能力；老城有机更新，改善环境品质。

中部生态保育带主要承担生态涵养功能，重点提高水资源调蓄能力。结合山地布局郊野公园，建设串联各公园的休闲绿道系统。

北部产城融合带包括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白泉城区。重点培育海洋新兴产业和保税物流、贸易职能。建设白泉城区，展茅、马岙城镇，干览、北蝉、螺门等工业邻里，构建综合服务体系。

3.优化工业发展空间。

以舟山重点产业发展为导向，优化完善工业生产力布局，以“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成建设”为指导，统筹功能区和产业岛建设。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规划逐步形成本岛北部船舶与海工集聚区块、六横北部船舶与海工集聚区块、岱山船舶与海工集聚区块三大核心集聚区块。

水产品精深加工：依托舟山国际水产城、舟山国际水

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加快水产品精深加工企业集聚，形成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一城一区一基地”的空间布局。

临港装备制造：依托舟山本岛北部的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定海工业园区、六横岛、虾峙岛、长白岛，形成舟山群岛新区临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绿色石化：依托岱山鱼山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开发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在浙江岱山经济开发区布局绿色石化相关配套生产型服务业。

航空制造：以“一园两区”的方式协同布局。飞机制造园区位于朱家尖岛，用于飞机制造、航空运营等产业，规划面积为 7.88 平方公里。零部件制造园区位于本岛北部的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于航空零部件配套制造产业，规划面积约为 3 平方公里。

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布局为“一核两园三点”。其中“一核”是位于小干岛的智慧海洋小镇，“两园”是中国（舟山）海洋科学城、海洋产业集聚区。“三点”为定海盐仓区块、普陀展茅区块、岱山经济开发区三个集聚区块。

海洋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布局在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普陀海洋生态创新谷。

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依托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定海工业园区、六横岛等产业功能平台，形成舟山群岛新区海洋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的空间布局。

4.打造服务业发展格局。

充分利用舟山深水岸线资源优势，依托普陀山—朱家

尖—桃花岛、岱山岛—秀山岛、嵎泗列岛等旅游资源和金塘、六横等港航物流圈，发展“一核一圈五片”的服务业发展格局。

“一核”：舟山本岛服务业核心地位。本岛南部以临城新区、千岛中央商务区、海洋科学城为核心，重点发展海洋科技信息、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商贸流通等服务业。本岛北部依托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舟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工业园区等平台，重点发展港航物流、海洋科技信息、跨境电子商务等。

“一圈”：港航物流圈。以大小洋山岛、衢山岛（黄泽山岛、鼠浪湖岛、双子山岛、小衢山岛）、岱山岛、大小鱼山岛、大长涂山岛等为重点，完善大宗商品中转运输、储备、交易设施布局，统筹推进铁矿石、煤炭、原油及燃料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有色金属和集装箱的接卸码头、中转泊位和储备基地建设，持续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和国家战略物资安全保障能力。

“五片”：金塘物流岛群发展片、六横物流岛群发展片、普陀旅游岛群发展片、嵎泗旅游岛群发展片、岱山旅游岛群发展片。

金塘物流岛群发展片。以金塘岛为核心，统筹册子岛、外钓岛及本岛西侧的岑港、双桥等港口资源，结合中澳现代产业园项目建设，形成港航物流产业发展片。重点发展油品、粮食、农产品等中转储运和专业化集装箱物流，建设金塘综合物流园区。

六横物流岛群发展片。以六横岛为核心，统筹虾峙

岛、佛渡岛、东白莲山岛、西白莲山岛、凉潭岛等港口资源，形成港航物流产业发展片。重点发展煤炭、铁矿石、天然气等大宗散货和成品油等大宗商品中转储运，建设六横综合物流园区。

普陀旅游岛群发展片。依托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桃花岛、东极岛等丰富的海岛及滨海旅游资源，围绕全球知名海洋海岛休闲旅游基地建设目标，大力发展海岛休闲旅游业，创新发展海岛民宿、运动健康、禅修体验等特色旅游产品，形成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核心平台，持续引领和提升全市海洋海岛旅游业发展质量和品牌影响力。

嵊泗旅游岛群发展片。以泗礁岛为核心，包括嵊山岛、枸杞岛、花鸟岛、黄龙岛、绿华岛等，形成海洋海岛旅游产业发展片。重点发展海岛民宿、运动健康、海鲜美食、渔家风情等特色旅游产品，精心打造嵊山、枸杞、花鸟等主题旅游岛屿。

岱山旅游岛群发展片。包括岱山岛、秀山岛等，形成海岛休闲旅游产业发展片。重点发展海岛民宿、海鲜美食、渔家风情、特色文化、海洋运动休闲等旅游产品。

第四章 落实国家战略任务，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落实建设中国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港等系列国家战略任务，严格落实“三线一单”项目准入管控，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底线，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过绿色发展不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将海洋数字经济深度融入一二三产发展过程中，建设一流智造工

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和现代渔农业，大力提高产业园区、企业土地集约利用和节能环保水平，高质量推进经济绿色发展。

（一）加快科技创新，建设一流智造工业。

1. 加快建设战略新兴产业。

发展绿色石化产业链。以基础化工原料为重点，延伸发展高端石化产品，打造大型石化原材料基地和炼化一体化基地，构建千亿产值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炼油、芳烃及多元烯烃原料等石化基础产业，着力拓展石化中下游加工产业链，探索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资源消耗、安全可控的功能性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和生物质能源等产品。围绕绿色石化产业，积极发展石化产业配套服务及产业链延伸，培育发展重大石化设备制造及检测检验设备。加快推动鱼山浙石化项目一期全面建成并安全运营、二期全面开工、三期启动报批工作，谋划落地一批石化中下游项目。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项目准入，参照浙江省舟山市岱山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重污染工业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重污染工业项目数量。新建有一定污染、重污染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发展现代航空产业链。以舟山航空产业园为发展载体，以美国波音 737 系列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项目建设为契

机，大力培育发展舟山航空装备制造业，吸引全球相关零部件配套企业落户舟山，积极发展整机制造及改装、大部件系统集成、零部件制造等相关延伸产业，推进通用航空综合产业，培育设计研发、航空衍生、航空金融产业。抓住国家推进低空开放的契机，利用舟山普陀山机场设施及资源，着力推进直升机、公务飞机、水上飞机的运营服务、航空培训、维修保养等通用航空综合产业发展。发展水上飞机及轻型运动飞机的研发、制造及组装。依托舟山良好的空域条件和广袤的海域资源，建立水上机场和水上飞机起降点，开展水上飞机通勤运输及旅游维护项目，进一步延伸航空装备产业链。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项目准入，参照浙江省舟山市航空产业园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控，航空产业园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清洁能源；所有直排大气的废气污染源应减量化、无害化，达标排放；重点污染企业的重点工艺线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分区管理方案和园区应急预案，定期评估高排放区大气环境和健康风险。

2.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水产品精深加工。加强产业链完善配套，推进融合化、集聚化、精深化、特色化、品牌化“五化”发展，将舟山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水产品精深加工和贸易集散基地。以定海远洋渔业基地为依托，推进兴业集团、舟渔公司等企业向精深加工集聚区集聚，加强对普陀、岱山、嵊泗原水产品加工集聚区域的改造提升，不断

提升产业集聚度。围绕“海洋健康食品”方向，加强先进冻干保鲜、合成、脱腥、塑形等技术的运用，拓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新领域，做大做强休闲食品、模拟食品、配置食品以及方便食品。鼓励企业间整合重组或优势互补，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特色优势企业，形成若干龙头企业为核心，一批特色优势企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区域品牌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舟山水产加工产品质量，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加快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两化融合的现代船舶工业体系。抓好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突破绿色节能船舶、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制造。提升发展船舶配套产业，重点支持中低速柴油机、船舶通讯导航、船舶自动化、精密控制设备等高端船舶配件的开发。积极争取国外高端船配产业向舟山转移，打造中高端船配产业采购交易平台。进一步优化口岸环境，提高外籍船舶配套服务水平，增强修船企业市场竞争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轮修理基地，稳妥发展绿色拆船产业。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结构调整，按照“腾笼换鸟”的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推进一批船舶修造企业搬迁工程，加强政策配套力度，强化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引导推动甬东、干览、岱西等重点调整区域一般性修造船企业的转产转业。

临港装备制造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引领，改造提

升机械制造、汽配等传统产业，完善专业化分工协作和社会化生产服务体系，扶持一些产品优、市场好、技术高的行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一批汽车关键零配件、新型塑机螺杆等传统产业领域的重大技改项目和新建项目，积极推进传统特色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同时瞄准“一带一路”国家基建需求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引进和培育发展大型港机、电力设备、管道电缆、轨道交通、风机制造、海洋环保设备、海水淡化成套装置等临港装备制造业。

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落地，加快船舶、水产、机械等行业互联网项目实施。重点推进船舶行业焊接自动化设备、流水线下料及成型装备、除锈和涂装机器人设备、快速搭载和精度控制技术装备、数字化造船系统的推广使用；重点推进水产品解冻、分级、加工、塑形、包装等流程的自动化生产，水产加工行业流水线作业改造和工艺流程再造。加快工业机器人应用，到 2022 年，工业机器人拥有量达到 2000 台以上，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达到 100 台/万人以上。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计划，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等建设，到 2022 年，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累计达到 12 个以上。推进两化融合发展，选择一批船舶、水产、机械等行业优势企业作为两化融合的试点示范，促进信息技术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广泛应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大力实施“企业上云”行动，推进云计算广泛覆盖，推广设备联网上云、数据集成上云等深度用云。到 2022 年，累计实现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10 家，6000 家企业上云，培育 10 家上云标

杆企业。

3.壮大节能环保数字产业。

加快培育节能环保数字技术及产业成为新的增长点。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节能环保技术、环保装备和综合环境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面提升数字产业化发展，增强创新驱动能力，重点发展船舶电子、海洋感知装备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服务。

发展海洋新能源产业。积极推进海上风能、太阳能、潮流能等新能源耦合开发与应用，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设风电、潮流能等新能源装备研发和制造基地。重点推进 25 万千瓦国电海上风电、中广核 30 万千瓦海上风电、嵊泗海上风电场项目、年产 30 万吨燃料乙醇、新奥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

发展海洋新材料产业。引进一批海洋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发展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高性能纤维材料。积极发展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复合材料、高抗腐海洋工程材料等。

发展船舶电子产业。重点突破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应急无线示位标、电子磁罗经、多普勒计程仪、回声测深仪、自动雷达标绘仪以及无线电测向仪等船舶测量控制设备核心技术，大力研发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船舶保安报警系统等信息系统，促进船舶智能化发展。

发展海洋感知装备产业。通过实施海洋观测网示范工程建设，带动相关海洋感知设备设计研发、高端制造企业

落户舟山。重点发展海上雷达、声纳、浮标、潜标、各类涉海高端传感器等为代表的海洋感知装备产业以及水面无
人艇、水下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设备产业。

4.推动循环低碳经济示范。

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升级版，加快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促进重点行业、重点工业园区的整治提升，逐步在船舶修造、绿色石化、水产加工、粮油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依靠工程、技术、管理、政策等重点手段，提升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水平，实现产业升级和工艺提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和优化园区布局，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促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共享资源、公用基础设施，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推进定海工业园区、普陀经济开发区、岱山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项目，建设成为产业特色明显、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环境良好的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构建工业循环经济产业链。着力构建船舶修造、绿色石化、海洋生物、粮油加工等主导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船舶修造：以中远船务、金海重工、长宏国际等船舶修造企业为核心，重点发展船舶和海工修造，开展船舶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加强企业节能减排和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带动船舶与其上下游产业的绿色链接，打造包括船舶产品设计、制造、修船、船舶配件、船舶拆解、废旧金属处理、二手船交易等在内的船舶修造业循环产业链。绿色石化：以规模化、集约化、低碳化、一体化为方向，采取统一规划、上下游产业紧密链接的基地化发展模式，推动石化中下游产业集约发展，延伸发展高新材料和精细化工。构筑石油炼化—基础化工原料—化学中间体—精细化工、海洋化工与石油化工新材料产品产业链。海洋生物：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方面利用舟山本地丰富的渔业捕捞和水产养殖，经过水产初加工后产生的下脚料作为原料，发展海洋生物产业。海洋盐化工产业方面主要依托舟山当地的海水淡化厂和浓海盐水再处理产生的苦卤和结晶盐作为原料，提取钾、镁、溴等元素或化合物应用于生药医药、建筑材料等行业。粮油加工：依托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建设，大力引进以粮油及副产品为原料的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休闲食品、糕饼类食品等相关加工项目，推动粮油产品研发及生产链上下游企业集聚，进一步提升粮油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能力，构建粮油加工循环产业链。

切实提高经济密度。绘制全市经济密度数字地图。制定实施经济密度指标体系，健全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保持建设用地合理开发强度，科学制定建筑容积率，

提高单位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降低产值能耗。明确经济密度攻坚路线图，全面启动规上服务业企业、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的亩均效益评价，推动低效土地、岸线、码头、厂房、企业“腾笼换鸟”。全面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清理，抓好“低散乱”企业关停并转，加快处置“僵尸企业”，促进资源要素向高端产业和优质项目集聚。

（二）激发港口优势，发展绿色服务业。

主攻港航物流、海洋海岛旅游等两大支柱服务业，培育海洋科技信息、健康服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四大新兴服务业，提升商贸流通、金融服务、房地产等三大传统服务业，着力构筑“2+4+3”现代服务业体系，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全球知名的海洋海岛休闲旅游基地、国内领先的海洋科技创新服务示范区，逐步构建以港航、旅游、科技为核心的现代海洋服务业先行区。

1. 打造国际物流枢纽岛。

提升完善港航物流中转运输体系。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港，以宁波-舟山港一体化推进为契机，发挥深水岸线资源优势，优化港口和岸线资源配置，有序建设一批铁矿石、石油及制品、煤炭、粮食、集装箱等泊位，增强大宗散货和集装箱的海运接卸能力。加强与长江航道、沿江港口建设时序和标准的衔接协调，提高港口资源利用效率。打造运转高效的综合集疏运体系，健全完善港口与铁路、公路、内河水运等枢纽衔接机制，推进甬舟铁路、连岛工程、环岛快速通道、水水及水陆交通节

点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深水航道整治力度和锚地建设力度，加快上海-舟山-宁波大通道前期研究，加快建设舟山-岱山段工程，进一步拓展海运和空运航线，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到 2020 年，新增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0 个，全市万吨级以上泊位总数达到 80 个以上。

创新发展大宗商品储备交易体系。坚持国家储备与商业储备并举，逐步完善中转、分拨、配送等配套服务，打造成为国家大宗商品战略储备中心。推进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逐步形成以油品、液化天然气、铁矿砂、煤炭、粮油、化工品、水产品等为重点的国际性大宗商品综合交易、结算和定价中心。

设立舟山国际原油保税交割中心，开展原油、成品油、保税燃料油现货交易，探索发展期货交易，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国际油品交易中心。加快建设国际油品储运基地，积极引入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化投资主体，加快完善储运基础设施，扩大油品储运规模。重点推进岙山、大长涂、黄泽山等油品储备基地建设。

加快发展铁矿石贸易交易，依托衢山鼠浪湖、马迹山等铁矿石储运基地，加快建设国际配矿贸易中心，优化完善区域矿石接卸系统布局，为我国沿海、东亚地区提供仓储、分销、加工及配送服务，大力发展铁矿石现货贸易和国际交易。

加快推进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建设，推进中澳现代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澳牛进境加工项目尽快投产。建设远洋水产品交易中心，打造全产业链远洋水产品加工贸易基

地。建设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扩建储备仓库、完善监管设施，有序扩大粮油储备规模、种类，建设粮油交易基地，提升粮油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能力。

2.建设舟山国际旅游岛。

推进舟山全域旅游发展。按照“一核一轴两圈多岛连线”的总体布局，做强以普陀山、朱家尖为龙头的普陀国际旅游岛群核心区，构筑舟山本岛城市休闲主轴线，做特嵊泗列岛度假圈和岱山生态休闲圈，按照“一岛一主题”的理念，精心打造桃花、白沙、登步、东极、秀山、泗礁、嵊山、枸杞、花鸟、东岬、摘箬山等一批主题旅游岛屿，重点开发普陀山“海山礼佛”、嵊泗“列岛风光”、东极“休闲海钓”、沈家门“渔港风情”、定海“南部诸岛”等一批海上特色旅游线，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态势。

构建国际旅游产品体系。围绕“海岛、生态、海鲜、渔村、文化、佛教”等特色资源，创新发展“海岛民宿、运动健康、海鲜美食、渔家风情、特色文化、禅修体验”六大特色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以“东海人家”为统一品牌，推进一批海岛特色民宿集聚区建设。加快建设休闲绿道，举办骑行、马拉松、徒步、海钓、风筝、帆船、无人机、沙滩运动等大众赛事活动，开发度假型养老产品和健康养生产品。以“中国海鲜之都”、“中国渔都”为金字招牌，打造“海鲜美食、地方名吃、普陀素斋”舟山餐饮特色体系。推进一批经典风情渔村建设，开发传统渔俗、出海捕捞等休闲渔业产品。提升桃花岛等海岛影视基地，保护性开发古村落，建设东沙古镇等非遗文化展演区，积极开发渔歌号子、舟山

锣鼓、木船工艺等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开发素斋、佛茶等禅修衍生产品，建成一批禅文化主题酒店，推广高品质的心灵之旅。

打响舟山国际旅游品牌。一是深化舟山旅游品牌建设。打响“海天佛国、渔都港城——中国·舟山群岛”主题形象品牌；完善旅游品牌 VI 设计，在对外政务商务、经济文化交流、国际会议赛事中统一使用品牌元素，提升舟山海岛旅游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加快建设朱家尖、花鸟岛、秀山岛等一批旅游示范海岛，打造舟山海岛旅游金名片。二是创新旅游市场营销模式。积极开展旅游展会和节庆活动，重点推介国际海岛旅游大会、中国海洋文化节、南海观音文化节、舟山国际沙雕节、东海音乐节、海鲜美食节等文化特色鲜明、品牌影响较广的大型展会和节庆活动。争取举办大帆船、海钓、赛艇、环岛自行车等品牌赛事落户舟山，不断发挥节事赛事带动效应。开展普陀山“千人斋”“舟山有缘人”等品牌营销活动，拓展港澳台、东南亚等国际客源市场。发挥“互联网+旅游”优势，运用微信、微博、自媒体平台，开展新媒体营销。探索建立泛东海国际旅游合作圈，借助国际主流社交媒体平台，拓展境外旅游目的地市场，加大国际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力度。

3. 开创海洋科技服务区。

推进海洋科技创新。重点发展船舶工业设计等海洋研发设计服务业，加强海洋传统产业的创新提升，开展海洋新兴产业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特色发展海洋检验检测

服务业，重点建立生产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检测资源组成的海产品、船舶及配件、螺杆机械等各行业检验检测平台或联盟。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培育海洋信息服务。重点建设舟山国家级海洋大数据中心，构建全市涉江、涉海、涉船、涉港等数据共享开放的海洋产业服务平台；打通舟山与长江航运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数据通道，完善舟山江海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加快发展海洋电子信息研发服务业，广泛引进海洋工程设计及软件开发、海洋探测与信息服务、海洋通信及综合信息服务等相关企业，谋划启动海洋数据中心、海洋宽带网、海洋立体观测网等一批重大项目。培育智慧海洋产业，力争到 2022 年，将舟山建成我国重要的智慧海洋示范区、海洋大数据中心和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构建创新平台载体。构建“一城、两园、三岛、四校、多院”海洋科技信息服务平台载体，积极打造一批新型的创业孵化平台，支持推动中国（舟山）海洋科学城创客码头、普陀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园、普陀湾众创码头等众创空间发展，推进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小微企业创业园等创业平台。

（三）传承渔业美誉，发展现代渔农业。

1. 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

以“守护家园走向世界”作为舟山渔业发展战略性构想，守护家园是以国家绿色渔业实验基地建设为平台，构建符合现代渔业发展要求的渔业管理新体系、产业发展新体系

和服务保障新体系，推进绿色渔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造渔业绿色发展的“舟山样板”。走向世界是以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为依托，打造“一港一城一区一中心”，加大远洋渔业发展力度，拓展远洋渔业作业海域，借助“一带一路”推动舟山渔业走向世界。

创新渔业管理体制。以渔船分类分级分区管理为基本原则，选取禁渔区线以内的沿岸渔场作为改革区域，结合渔业资源分布规律和渔业生产特点，对沿岸渔场进行区划，在此基础上，实施沿岸渔场渔业权管理、渔业生产自治管理、资源产权化管理等新举措，探索建立渔业权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推动渔业权可转让、可抵押和可交易试点。探索建立资源总量控制或配额捕捞制度。推进智慧渔业发展，依托互联网上船建设智慧渔业的数据云平台，开展沿岸渔船管理信息化试点，提升渔业管理现代化水平。

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积极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和舟山渔场振兴，加大对增殖放流的支持力度，增加对增殖放流效果的评估，提高增殖放流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严格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舟山沿岸各产卵场保护区管理，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建设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监测网络，开展资源环境常态化监测，增强保护区管理的科学性。以重点岛礁为核心，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区、渔业资源养护示范区建设，开展可持续渔场认证。

推进捕捞业、增养殖业绿色发展。积极发展高效、优

质、生态、健康、绿色、安全的现代水产养殖模式，扩大工厂化养殖、立体化增养殖、深远海养殖、围栏养殖以及岛礁生态增养殖规模，在适宜海域推广大型智能化、多功能设施养殖，探索“养-捕-加”与“海-岛-陆”相结合的全产业链综合性养殖生产模式。引导鼓励水产养殖完全使用配合饲料，逐步禁止使用幼杂鱼直接投喂，整治养殖塘尾水排放，促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实施限额捕捞和生态捕捞试点，推广使用选择性渔具，继续加大“一打三整治”力度，全面淘汰禁渔区线以内各种对资源杀伤严重的作业方式，重点压缩和杜绝底拖网、帆张网、三角虎网等作业，稳定传统灯光围网作业，持续深化渔业油价补贴政策改革，加大减船转产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近海捕捞强度，促进捕捞业逐步转向绿色化、生态化。

推进渔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实现价值链的有效提升。开展美丽渔村建设，依托渔村设施、渔业文化、海岛风光、渔民生态等舟山特色资源，打造舟山渔业旅游精品项目和线路，锻造具有渔文化特色的休闲渔业全产业链，建设一批以渔业产业、海洋牧场、渔港渔村等位依托的“三产”融合渔业综合体示范项目；加快海钓基地建设及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完善，发展娱乐钓、休闲钓、生产钓等海钓业态，深度挖掘渔业的运动属性；大力发展创意渔业、观赏渔业和体验渔业，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观赏鱼大赛和渔业休闲博览会，开展观赏鱼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活动，建设全国渔业科普基地和渔文化博物馆弘扬渔文化；

积极发展碳汇渔业，加快推动碳补偿和碳交易，不断开发渔业绿色新动能，拓展渔业发展新渠道。

强化绿色渔业品牌建设。以绿色理念为引导，在“舟山大黄鱼”、“舟山带鱼”、“舟山三疣梭子蟹”、“嵊泗贻贝”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舟山海鲜”的浙江区域品牌基础上，大力实施舟山渔场绿色渔业品牌战略，吸纳全球水产品资源，培育行业领域龙头，实现渔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打响舟山绿色渔业发展品牌。

2. 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打造多元化农业生产模式。建立健全舟山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稳步发展粮食、蔬菜、水果、茶叶和生猪五大新区农业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两区三基地”平台，高起点实施“产业兴旺”。建好定海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普陀省级田园综合体，实施 8 个省市特色农业强镇、重点农业乡镇建设；推进民生农业基地建设，包括粮食功能区的提标改质、蔬菜基地建设和美丽生态牧场建设；实施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围绕培育晚稻杨梅、普陀佛茶、西甜瓜等海岛特色农业产业，打造一批精品示范基地，重点建设中国（舟山）杨梅博览园，打响海岛精品果蔬特色产业品牌；开展景观农业基地建设，围绕绿色农业发展，积极实施整洁田园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大农业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开展田园“杆线整治行动”，打造若干集农产品采摘、农耕文化体验、创意农业于一体的休闲农业基地，形成清洁、美丽的田园风光。

推进农业标准化与品牌化建设。紧紧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充分发挥现有农业资源优势，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为重点，完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等农业标准体系，加强优质农产品全程标准化生产技术的研究，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发展海岛“三品一标”产业，加大产品认证申报力度，培育一批全面涵盖主导产业的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实施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把舟山目前的“普陀佛茶”、“晚稻杨梅”、“定海山”特色农产品等有历史底蕴和市场影响力的单一农产品品牌，整合成舟山区域农业公用品牌，加大品牌培育保护力度。

3.推动生态循环渔农业示范。

利用生态循环链网的构建在农牧副渔多模块间形成整体生态链的良性循环，形成新型的多层次循环农业生态系统。以乡镇为重点，创建一批整建制推进的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乡镇。大力推行农渔业清洁化生产，积极推广农林牧渔结合，促进种养业融合发展。推广“猪-沼-果”循环、晚稻-油菜轮作、普陀佛茶生态栽培、海水池塘蟹虾贝立体综合养殖等生态种养模式。持续推进农渔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创建“资源—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模式，集成推广畜禽养殖排泄物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渔业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

4.发展渔农业全产业链经济。

构建现代渔农产业体系，实现现代渔农业总产出超千亿元。以贻贝、鱿鱼、大黄鱼、茶叶、果蔬、花卉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培育渔农业全产业链经济。推进“放心粮

油”工程，加强粮油仓储设施建设，发挥港口优势，培育以粮食、食用油贮运、加工为重点的粮食产业经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生态康养、农耕文化、渔俗文化、观光农业、体验渔业、海钓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渔农业美丽经济。以渔农业作业服务、渔农资供应服务、渔农产品购销服务和渔农村电商服务、渔农业信息化服务、科技服务等为重点，培育渔农业综合服务经济。

第五章 深化城乡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为高水平推进美丽舟山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实施治水治污大会战，提升水域环境质量。

1.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科学划定和优化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市域范围内的饮用水源地水库落实“一库一策”保护措施，全面开展23座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行动，加快推进排查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同步实施饮用水水源地水库物理隔离、进水隔离栅、水源地清洁等管护措施，全面清理饮用水源安全隐患。对舟山大陆引水的取水水源地要争取省和宁波支持，切实加大姚江水源的保护力度。同时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科学制定全市渔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方案，分类实施水厂改造、管网延伸、山塘整治、海水淡化、洞库利用等措施，全力保

障全市渔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以饮用水水源水库和饮用水水源取水河道治理为重点，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一是开展虹桥、岑港等 15 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库的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上游居民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或纳管排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库进水口湿地治理以及水库水体生态（生物）综合治理等措施。二是以中小流域治理工程和水系连通工程为重点，加快翻水泵站建设，实施水体修复工程，力争实现小流域内取水河段的水质提升和流域水系连通。重点完成临城、白泉、大沙、勾山、双桥、盐仓、展茅、朱家尖、岱西等 11 个流域（河道）的综合治理工程，确保全市饮用水水源取水河道的水质有明显提升。

继续实施多源供水工程，进一步拓展供水渠道。科学实施引水工程，重点推进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加快推进水库、山塘等蓄水设施建设，重点完成大沙调蓄水库、花鸟山塘等建设；同步实施清库扩容，挖掘现有水库、山塘蓄水储水能力。加强供水安全保障。自来水厂根据原水水质特点采取强化常规处理的措施，对混合、絮凝、沉淀、过滤预处理等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技术改造，往深度处理方向发展，提高供水水质和稳定性。扩大海水淡化规模，重点推进本岛 10 万吨海水淡化一期工程建设，建成庙子湖扩容、东福山扩容、青浜、菜园六期、洋山岛三期等 5 个海水淡化工程。

2. 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开展水环境功能区治理。强化污染源头控制，落实“三

线一单”制度，加强水环境分区管控。扎实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深入实施临城河水质稳定方案，确保达到国家水十条考核要求。推进白泉河、城关河、盐仓河等河道水质达标提升工程，确保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完善全市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开展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修订，加强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规范化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健全水功能区水质通报制度，实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考核，严控入河污染物总量。

“品质河道”创建。积极探索舟山海岛治水模式，对于条件相对成熟的河道，通过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景观打造、文化提升等一系列措施，着力打造一批以“水下森林”等模式为代表的清澈见底、水岸同治的“品质河道”。到2020年建成100条以上“品质河道”。

“美丽河湖”创建。深化河长制，落实湖长制，加快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科学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全域改善水生态。完成省下达的“美丽河湖”创建任务，全面推行河湖标准化管理。

3.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园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工业企业须建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有污染的区块必须建立

初期雨水收集池；园区按规定建成符合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企业的生产和工艺废水输送管道须实现明管化或地面化；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到 2022 年，所有县（区）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

2、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居民楼宇阳台排水应接入污水管网；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等已明确 2 年内规划拆迁改造的区块，可采用雨污合流制，但必须建设临时截污收集设施。

3、其他污染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和生活小区类以外的其他产生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如餐饮、宾馆、洗浴、洗车修理、农贸市场、沿街店铺等），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建筑工地工程车清洗、汽车加油站、洗车店、大型公交车站等产生的污水应经隔油沉砂池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宾馆、美容美发、洗浴等场所产生的污水应经室外毛发聚集井（器）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建筑工地泥浆水应经沉淀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上述排水户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应取得排水许可证。

4.加强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

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增容。推进现有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 2022 年，全

面实现重点环境敏感区域日处理规模1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浙江标准》要求。开工建设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一期）工程，新建三江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项目（一期），完成嵊泗本岛污水处理厂迁建一期工程，完成岛北污水处理厂、朱家尖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提升处理能力和出水水质。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加强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对在建或拟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及处理能力要求相适应。

加快推进污水再生水利用。根据舟山缺水少水现状，加快中水回用项目规划，积极推进项目落实。优先选择用水量大、水质要求相对不高、技术可行、综合成本低、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用水途径，重点用于耗水量大的企业和城市景观用水，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5.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加强陆域污染物入海整治。坚持陆海统筹，实施总氮、总磷总量控制，强化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深化直排海企业的污染整治，对入海排污口基本信息、排污与管理状况进行动态管理，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对保留的入海排污口设立标识，开展规范化建设。

推进船舶污染治理。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执行新标准。全面实施《港口船舶污染物接

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上岸工作，力争船舶垃圾、油污水上岸率达到 95% 以上。全面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港航、渔政渔港监督、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做到不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污染物上岸处置。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泥浆船舶运输工作，禁止运输船舶泥浆排入航道。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

加强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加强港口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包括船舶生活污水）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监管制度，推进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健全港口、运输船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

6. 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大力发展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六化”标准的畜禽养殖业，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明确水产养殖空间，严格控制水库、湖泊、滩涂和近岸小网箱养殖规模。开展渔场“一打三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综合防治。鼓励各地因

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循环水、工业循环水等循环养殖模式。积极发展浅海贝藻养殖和鱼藻、鱼贝间养、多品种混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大力推广配合饲料替代冰冻鲜鱼养殖，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集成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肥药减量技术与模式，在农业“两区”开展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建设。精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维护管理，开展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开展出水水质监督性抽测。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开展以“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回收利用、生物堆肥”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试点。2020 年，全市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乡镇(街道)和行政村覆盖率(除拆迁村、城中村)达到 100%。

(二) 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保持空气质量领先。

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0 年，煤炭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下降至 44% 左右。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

淘汰高污染锅炉推进集中供热。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

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完成舟山国际水产品产业园区、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舟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着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加快城镇配气管网建设，加强风能、潮流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力度。重点推进一批舟山新奥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国电普陀6号海上风电场2区工程、衢山风电场二期和中广核风电公司岱山4#海上风电场项目等清洁能源工程。

2.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完成电力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所有新建、在建火电机组必须采用烟气清洁排放技术，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要求，并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以加强监控。重点完成中海石油舟山石化公司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强化神华国华舟山电厂、浙能六横电厂超低排放机组的长效管理，确保各机组稳定达标排放。

完成工业锅炉废气提标改造。推进水泥、工业锅炉等行业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35蒸吨/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节能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完成船舶修造、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基本建成VOCs污染防控体系。

3.开展城市扬尘整治。

控制施工扬尘。积极创建绿色工地，按照《舟山市城市

扬尘控制管理办法》，实现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且密闭、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100%安装“六个 100%”。

控制道路扬尘。健全环卫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全部实现密闭运输，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强化道路扬尘治理，逐步减少城区裸露地面积。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主干路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次干路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5%。

控制堆场扬尘。规范电力企业、用煤大户和铁矿砂中转码头等堆场扬尘管理，采取封闭化改造、建设围挡或洒水等措施实现清洁化。

4.防治机动车船污染。

加强机动车管理。深入实施《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新车和转入车辆环保准入，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全面实施轻型柴油车国五标准。制定重型、中型货车市区禁、限行方案，实行高排放车辆市区禁、限行。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执法监管，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设施建设。

发展绿色交通。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充气站和充电桩建设，完善充（换）电、加气站等服务保障设施。引导绿色出行，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BRT 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城市交通模式，加快实施公交优先

战略，提高公众绿色出行率，到 2020 年公众绿色出行率达 50% 以上。

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推进岸电工程建设，完成舟山电厂 2 万吨级煤炭码头岸电项目、宁波舟山港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装船泊位岸电项目、鱼山干散货码头 1、2、3 号泊位岸电项目建设，50% 的集装箱泊位、客运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监管。严格落实船舶靠岸使用岸电或低硫燃油的要求，2019 年起船舶进入我市行政区域内不管靠泊还是航行期间，均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 的燃油或者采取岸电、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替代措施。

5. 控制城乡废气污染。

控制餐饮油烟。城市市区范围的居民楼或商住楼内，不得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规划作为餐饮服务用房的除外。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定期清洗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

禁止秸秆焚烧。将秸秆露天焚烧责任落实到村和责任人，建立网格化管理措施，实行全市域禁烧。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巡查机制。制定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商品化。

控制农业氨污染。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挥发量。强化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实施矿山粉尘防治。全市所有在产矿山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实现达标运行。全面开展已关闭废弃矿山治理、矿地复垦、植被恢复工作，创建绿色矿山。

6.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鱼腥臭气异味整治。对于水产企业、水产交易市场等固定源，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固废堆放场所建设；对于运输海鲜水产品及虾、蟹壳下脚料等车辆流动源，采取密闭化运输方式，对车厢进行密闭化改造，车辆底部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实施道路执法长效管理，切实降低运输过程中鱼腥臭气排放。

开展臭氧研析治理。委托专业科研院校开展臭氧源解析研究，进行船舶涂装、石化、化工、储运、移动源 VOC 专项整治，并将臭氧研析课题成果应用转化为全市臭氧深化整治方案，全面开展臭氧整治。

（三）着力落实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以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0 年底前掌握化工、印染、电镀、造纸、油品储运、船舶修造等 6 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重点工

业园区（产业集聚区）。

2.开展农用地分类管控。

划定土壤质量类别。落实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 3 类耕地范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土壤质量类别。2020 年底前建立 25.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土地质量档案；2025 年底前建立全市耕地土地质量档案。

采取分类管控措施。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制订实施全市受污染耕地利用和管制方案。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安全利用类耕地要综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并积极开展治理修复。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及时退耕还林或调整用地功能。

3.加强污染地块风险防控。

推进重点行业中关停、搬迁和淘汰等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强化疑似污染地块收储流转前的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并明确相应的开发利用项目负面清单，形成动态更新的全市污染地块名录，制定实施污染地块开发管理办法。各县（区）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要加强用地规划条件、收储、出让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

推进治理修复重点工程。不断完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管理机制，督促县（区）落实项目建设、动态调整和

管理要求。到 2019 年底完成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址治理修复（风险管控）工程。督促落实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

4.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推进综合防控，严格落实行业准入要求，推动“涉重”企业专业化发展，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重金属物质回收率园区化集聚发展，基本实现重金属企业“圈区”生产。特别是推动涉电镀企业的提升改造和整合入园。

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一是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出台针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办法。二是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督促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核查。强化工业危废处置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覆盖、全时段记录和锁链式追溯，确保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纳入信息化监控平台。实行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倾倒、非法处置等行为。三是强化陆海统筹。进一步深化海上船舶产生的油污水、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强化协作管理机制。强化各级卫生、生态环境部门的医疗废物联动监管，扩大“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覆盖面。探索其他危险废物在偏远海岛的收集模式。

推进固废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废弃物处置集约化、园区化布局，支持建立区域性废弃物集中处理园区。完善危险废物处置结构，研究废矿物油等综合利用方式方

法，分步实施现有利用处置设施改造提升。加快推进舟山市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绿色石化基地固废处置中心等重点固废处置项目的规范化建设。

（四）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功能。

1. 实行滩涂岸线保护修复。

严格控制海洋开发活动，控制建设用围填海规模及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落实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加大对自然岸线保护力度，以沈家门蓝色海湾、百里滨海大道等项目为重点，加快推进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到2020年，完成海岸线修复92.20公里，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1.78%。严格保护重要滩涂湿地，控制围垦重要湿地规模，强化湿地、海岸线和岛礁等资源重点开发区域的生态监管力度，有效遏制湿地面积萎缩、生态服务功能退化趋势。

2. 深化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通过设立海洋保护区、投放人工鱼礁、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藻场等综合性措施，修复海洋生态系统。持续推进嵊泗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普陀中街山列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和舟山东部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加强渔业资源保护，重点做好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舟山沿岸各产卵场保护区管理；积极推进增殖放流，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及其他渔业资源保护区等重要海域，维持每年增殖放流1000万元以上的规模。加快推进马鞍列岛、中街山列岛和舟山东部海域三个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

3.注重森林资源保护建设。

持续开展森林舟山建设，打造沿河、沿山、沿海美丽走廊，全面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深入开展平原绿化和森林抚育提质，打造珍贵彩色健康森林，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长岗山森林公园建设，拓展长岗山森林公园作为城市森林公园与舟山海岛植物园于一体的森林景观资源。对国家重点公益林、沿海防护基干林带等范围内的林地实施最严格的保护，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林的保护。严格森林执法，加强森林资源管控，努力实现森林覆盖率、树木蓄积量、森林固碳能力“三增长”。

4.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以定海五峙山鸟类自然保护区、秀山岛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桃花大深水滨海省级湿地公园等为重点，加强湿地保护力度，严格控制湿地及周边区域开发范围和强度。通过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就地保护、污染控制、湿地的恢复和治理等措施，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建立湿地缓冲区，使全市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征和功能得到修复。同时通过湿地合理利用示范以及加强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宣教培训、科研与技术推广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水平，使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进入良性循环，保护和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

5.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继续推进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湿地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重要区域

的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开展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生物物种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实现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常态化。重点实施五峙山鸟岛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和岱山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工程。

（五）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 强化监测监管能力。

强化基本和专项监测仪器设备配置，完善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和网络化系统。完善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监控系统、地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系统。建立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

加强对石化基地、化工等重点防控区及重点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进一步推进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针对重点海洋生态保护区域、重点海洋开发区域、重点海洋渔业区域等生态环境敏感和重要区域，开展近海海洋灾害预测、海洋生态系统评估，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建设并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指挥中心，推进环保综合协同管理系统建设，充实完善“环境地图”基础数据和应用范围，发挥“环保管家”作用，加强重大项目事前科学评估、事中技术指导、事后长效监管；从严打击环境违法，实施跨部门、跨区域、全闭环、全要素的执法监管模式，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2. 完善风险应急体系。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能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应急信息资源管理系统，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专家资源信息平台 and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的建设，重点是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能力、溢油应急装备与物资、设备库的合理布局和建设。按照“风险识别—前期预防—暴露评价—快速响应—末端控制—善后恢复—事后反馈”的流程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全过程风险管控。开展海洋灾害预警预报远程监视系统建设，探索沿海风暴潮、赤潮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加强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环境风险评价，建立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环境风险管控制度，优化危险源的规划布局，完善绿色石化基地周边及海域生态环境影响监测、监控体系。

第六章 提升海岛生活品质，全域建设美丽花园

围绕“四个舟山”建设，强化新区城市形态和品质提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发展绿色低碳交通，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充分彰显城在海中、岛海相拥、人海和谐、充满活力的海上花园城市形象和魅力。

（一）建设品质舟山，打造海上花园城市。

1. 优化城市空间发展结构。

按照“一体一圈五岛群”的总体布局，推动市域城镇及岛屿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分工合理、特色鲜明的群岛型都市区。

中心城区按照“一城三带多组团”的空间结构，促进各城市组团集约紧凑发展。南部花园城市带，重点建设临城新

区，打造千岛中央商务区，优化东港、盐仓城市组团，提升城市产业能级和公共服务水平。加速定海、沈家门老城区有机更新，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北部产城融合带，建设白泉高铁新城和干览、北蝉、螺门等工业邻里，进一步增强产业集聚，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中部生态保育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通过植入郊野公园，形成城市生态空间。

进一步推进岱山、嵊泗县城提升改造，把岱山打造成产城融合、功能综合的生态宜居海岛城，把嵊泗打造成以“离岛微城慢生活”为特色的精致旅游岛城。做好金塘、六横、衢山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同时培育一批产业优势突出、示范效应明显、功能集成完善的特色小镇，重点建设朱家尖禅意小镇、定海远洋渔业小镇、沈家门渔港小镇等13个省、市级特色小镇。

2. 展现海岛花园城市风貌。

突出自然风貌和文化特色，加强城市肌理、城市色彩、建筑形态规划，营造舒心自在、多元开放、富有海洋气息的人文环境，保护“山海岛城”的景观格局和“滩峡岬湾”的景观资源，打造具有舟山记忆、彰显东海特色的花园城市风貌。

整体提升滨海景观带，融合海、港、岛、桥、湾、滩等元素，着力建设新城、定海、普陀等城市湾区，构建海上花园城市标志性景观形象带，重点完成新城行政中心、东港滨海带、沈家门港两岸、定海环城东路、329国道新城段、岱山县滨港路、嵊泗县东海路、海洋产业集聚区迎

宾大道、普陀山、朱家尖、金塘、六横等中心城区、重要节点景观亮化工程。打造串联海、城、田、山、林的绿廊系统，统筹推进公园、绿地、景观、慢行道等设施建设。有机串联百里滨海大道绿道、城区滨河绿道、绿色登山步道等各种绿道。

加快各类城市、郊野及森林公园建设，初步建成布局合理、植物多样、绿树成林、景观优美的山水园林城市，新建、改扩建舟山市植物园、定海林家湾公园、普陀江湾船厂公园等各类城市公园 30 座，构建点、线、面多元特色海岛公园体系。

3.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级。

构建群岛立体综合交通体系。推进交通建设大会战，构建以港航为龙头、公路铁路为骨架、水运为特色和基础、民用航空为支点、通用航空为亮点的海、陆、空“三位一体”“目”字型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畅通新区内外交通，形成与上海、宁波的同城效应。

完善对外交通通达水平。集中力量打好西接宁波、北连上海两张“桥牌”，纵深推进舟山群岛与大陆联通的海铁联运和高速公路网络。重点建设通往宁波方向的甬舟铁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宁波北仑峙头至舟山水路联合通道、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舟山至上海北向大通道（岱山至洋山段）等通道。全面建成一个国际空港，实现各类空中直达航线数量 20 条以上，形成 10 家通航企业的产业集群，打造舟山至周边城市 1 小时空中交通圈。

调优对内交通网络结构。通过海底隧道、跨海大桥、滚装运输等方式，加快主要大岛岛内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建成舟山岛、岱山、衢山、金塘、六横等主要大岛环岛公路和满足港口集疏运体系要求的疏港公路，积极推进本岛快速通道、南部海湾大通道等项目，提升舟山群岛可达性，改善便捷性，无缝衔接各发展组团。

完善基础能源保障网。科学布局电源点和电网建设，积极加快海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能源保障能力。一是电源点：强化海岛电源支撑，加快推进舟山电厂三期 2×66 万千瓦机组和浙能六横电厂二期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加快建设小型分布式天然气热电冷联产示范工程。二是燃气：加快推进船用 LNG 加注站项目，建设城市燃气管网、加气站等天然气利用设施。三是电网：加快建设 500 千伏舟山与大陆第二联网通道工程，优化舟山岛与主要大岛 220 千伏电网骨架，发挥多端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效应，进一步完善网架结构坚强、输配网协调、城农网统筹、调度灵活的坚强智能海岛电网。四是可再生能源：有序发展近海风力发电，积极稳妥推进已规划布局海上风电场。积极开发潮流能发电和波浪发电，推广太阳能应用。利用独立电网和微电网技术，开展多种可再生能源、柴油发电及储能蓄电池等综合利用工程，完善独立海岛离网能源保障系统。

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立足本地水源、强化大陆引水、增加海水淡化、推进非常规水利用，形成“多源互济、量质并重、优质集约、备用可靠、大岛辐射小岛”的水资源

保障格局。着力推进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嵊泗县大陆引水（上海至泗礁岛）工程、普陀区六横岛宁波引水工程等引调水工程。加快推进舟山本岛一期、普陀六横、岱山鱼山、嵊山二期等海水淡化工程。实施翻水入库、水库联网，加强水库、河道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已建工程的供水能力。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积极推进雨水蓄集利用和中水回用。

完善城乡社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资源配置。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以“新老结对、城乡结对、强弱结对、公民办结对”为主要形式的集团化办学战略。推进知名高校、医院与本地医疗机构合作，确保海岛居民不出舟山能享受高端医疗服务。加快建设完成海洋文化艺术中心（二期）、舟山广电传媒创意中心、舟山市体育综合体等大型文化体育设施。完善城乡一体就业、社保、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4.打造城市绿色低碳内核。

完善城市绿色交通网络。一是全面实施公交优先。大力发展以陆路交通、水上快速交通和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交网络。科学制定公交运行线路，推进公交改革和线网优化，逐步建立以快线为骨架、普线为基础、支线为补充的三级公交网络系统。深化交通治堵，提升交通组织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快速公交1号线线路、适时开通快速公交2号线，统筹布局公交停靠站，完善快速公交和普通公交的换乘系统，引导群岛城市交通向公共交通转移。到2022年

每万人拥有公交汽车 15 标台，公众绿色出行比例达 50%。

二是打造海岛景观慢行系统。修建环岛路海景自行车+步行专用道，在舟山群岛所有具有环岛路和规划的环岛路（高速公路除外）全部配套自行车+步行专用步道。修建城市滨水景观和滨海路景观休闲健身步道。在新建和改造的港口、码头、产业基地、工业区、开发区，同时配套完善的自行车道路和人步并行系统和自行车停车租赁系统，有序发展城市共享单车。

推广绿色建筑建设。一是全面实施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新建民用建筑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的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5% 以上，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二是因地制宜地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新建绿色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三是倡导绿色建筑规模示范。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城区、新区范围内的新建建筑率先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着力打造高标准、高水平、高星级的绿色建筑规模化示范区。四是进一步明确空间利用、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水资源保护、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绿化、材料和废弃物回用等控制指标，引领区域建筑能效提升。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根据舟山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5% 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建成“小雨不积水、大雨不成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具有海岛特色的海绵城市。严格城市水域空间管控，保护现有水系格局，对有条件的已建成区域实施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和改造，主要包括屋面雨水断接、生物滞留设施、透水铺装和下沉式绿地等源头控制设施建设以及雨水湿塘、雨水调蓄池等终端雨水调蓄设施建设；新建和改建区域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指标要求控制每个地块的开发强度，适度提高绿地和河道水面面积，保证单位面积调蓄容积。到 2020 年底，中心城市建成区 25% 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标准。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光网城市、无线城市、卫星宽带建设，完善陆海空天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开展海洋应急通信试验网建设试点，实现海光缆上岛工程，适时推出 5G 试点应用。建设舟山数据大脑平台，促进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强政务服务网建设，推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流程科学化、规划化和制度化。深化以“五个一”（市民卡、12345、市民网页、智能终端、社区便民服务站）为主要内容的智慧民生建设，构建智能、便捷、普惠的民生服务体系。

（二）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美好生活样板。

1. 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

围绕全域景区化目标，通过“两创”“两山”“两融”“两放”“两富”之路，按照国际化、全域化、融合化、智慧化、绿色化“五化”要求，努力创出一种“依托美丽资源、发展美

丽经济、经营美丽海岛、共享美好生活”的渔农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的“海上花园模式”，努力打造“乡村振兴”的“舟山范本”和“海岛样板”。

建设美丽小岛与国际美丽小岛。围绕“一岛一主题、一岛一特色”的要求，利用海洋资源优势和海岛生态禀赋，对重点旅游岛群和百个海岛进行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加快海岛的保护、建设、提升。到 2020 年，重点打造 6 个国际化美丽小岛和 30 个美丽小岛。

加快建设 10 条以上美丽乡村主题风景线。本岛主题风景线 4 条，定海的千年稻香景观线、农家风情线、普陀的海岛田园风情线、新城的鼓吹山彩色森林风景线。其他各岛 6 条，普陀区桃花岛的海山侠侣情景线、岱山县本岛的滨海风情线、环岛风情线、岱山县秀山岛的兰秀风情线、嵊泗本岛的五渔村全景村游线、普朱管委会的朱家尖美丽乡村风情线。

建设精品村及乡村振兴示范村。筛选打造一批自然生态好、村庄风貌佳、文化底蕴深、具有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潜力的行政村，实现美丽海岛精品村特色化、主体化、差异化发展。持续推进美丽乡村连线成片，把庭院建成精致小品，把村庄建成特色景点，把沿线建成风景长廊，形成“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天地、一线一风光”的全域大美格局。到 2020 年，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 13 个、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3A 级景区村庄）27 个、市级美丽海岛精品村 40 个、县级美丽农渔村 140 个。

2.持续改善渔农村人居环境。

围绕打造“最干净最美丽乡村”目标，重点关注美丽乡村示范乡镇、重点村、风景线沿线村落的人居环境整治。以渔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全域推进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健全“户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促进渔农村垃圾就地减量和分类处理。通过整洁田园、整洁水源、整洁家园、整洁通道、国家绿色渔业基地建设等专项行动，建设美丽景观田园、美丽河道、美丽公路、美丽庭院、美丽海洋。到 2020 年，完成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 259 个，全市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乡镇（街道）和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3.建设生态文明示范村。

2019 年编制完成舟山生态文明示范村地方标准，在美丽乡村建设基础上，围绕“绿色发展生活富裕、环境优美服务健全、乡风文明三治有效”的基本要求，高质量推进舟山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规划到 2020 年完成首批 20 个村的试点，根据试点经验分批有序扩面至其余渔农村，扎实建设美丽舟山细胞工程，实现高水平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国内引领、国际示范的战略目标。

（三）倡导低碳节约，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1.倡导绿色低碳消费习惯。

引导绿色理性消费，组织开展“低碳家庭行动”等活动，

自觉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和过度包装商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鼓励居民日常购物携带自助环保袋，减少固塑引起的白色污染。推广餐饮“光盘”习惯，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

2.推广使用节能节水器具。

健全绿色采购制度，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定期公布符合绿色采购的品牌清单，优先采购可再生、可循环利用、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必须全部换装节能型办公电器，电器能耗至少达到国家低能耗二级标准，限期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主要公共场所普及非接触式节能型电器及节水型器具，公共用电设备、用水器具须具有国家节能、节水标识。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地采用节能灯具照明。家用电器、家庭照明鼓励采用节能产品，引导公众使用节水马桶、节水水龙头、节水喷头等新型低水耗器具。

第七章 增强海洋文化自信，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弘扬“勇立潮头、海纳百川、同舟共济、求真务实”的“舟山精神”，深度挖掘海洋特色人文资源，发展“海天佛国”文创产业，提升生态文化软实力，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生态文化重要传播门户。传承舟山人包容、团结、开拓、创新的优秀文化品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与教育，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高质量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一）传承海洋特色文化，提升生态文化软实力。

1.加强特色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传统文物资源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定海古城、东沙古镇、马岙史前遗址等修复、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体系，开展全市城中村改造建设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排查，研究制定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具体措施，做好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数据库建设工作。至 2020 年，全面摸清全市文物资源家底，争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总量达 16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到 5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到 12 处。

做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以舟山民俗博物馆为依托，建立渔民油画等非遗传承地、培养非遗传承人、创建非遗传承人工作室、打造东沙古渔镇“东海渔文化”等非遗展示基地、开展“文化与自然遗产日”等非遗文化节，探索非遗融入“特色小镇”建设举措，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促进民间艺术与生态文化的融合，争取进入“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城市序列。加强地方志研究，继续全面挖掘、整理和记载历史文化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的内容编入舟山渔民号子、嵊泗渔歌、跳蚤舞等传统文化中，使传统文化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焕发新的活力。

2.深化海洋文化软实力建设。

加快海洋文化产业发展。依托舟山特色的渔文化、佛教文化元素，以“海天佛国”文创产业为核心，重点发展文化旅游、设计服务、文化演艺、影视动漫、节庆会展、艺术

品交易等六大领域的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观音文化园、海洋科学城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关联度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文化产业园区。

拓展文化体育产业发展。以社会化运作模式，提升舟山群岛国际马拉松规模和水平，争取加入全马项目；依托天然资源和区位优势，做强做大海钓赛事；整合资源，打造“舟山海洋运动休闲旅游”统一品牌，举办好女子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神行定海山、岱山风筝节等品牌体育赛事，大力发展具有舟山特色的自行车、汽车露营、海岛野外生存、户外拓展、孤岛探险、铁人三项运动和海上运动等运动休闲旅游产品，拓展文化体育产业发展路径和市场。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教，提升全民生态素养。

1. 建立多元的教育载体。

开展机关生态文明教育。依托市委组织部的干部学习在线、党校等教育载体，将把生态文明知识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考试、竞职的内容，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同时依托市民大讲堂，制定全年大讲堂课程方案，通过上大课的形式，提高党政机关人员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强化党员干部的生态文明素养。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育。建设面向企业的网络学习平台，重点开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释宣讲，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技术和管理方法培训，使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

要求和环保技术、装备，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

创新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加强教师生态文明培训，提高教职工对生态文明的理解。鼓励开设特色校本课程，开展学生社团教育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中。组织学生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实践活动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开展校园文明行动，培养学生节水、节能、资源回收、绿色消费等环境保护意识。

注重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环保知识进社区”活动，组建绿色志愿者队伍，以垃圾分类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环保宣传活动。通过美丽宜居村庄、生态文明示范社区（村）、历史文化村落等诸多建设平台，将文明理念的宣扬蕴含在创建活动中。

2.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构建互联网、电视、广播、户外广告等多重覆盖的立体宣传网络。由宣传部、环保局宣教中心和相关部门负责年度宣传总策划。在微信等新兴公共媒体平台创建“舟山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号。在舟山市环保局网站、舟山网等官方网站开设“舟山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在收视（听）率较高的舟山电台、舟山电视台开辟“舟山生态文明建设”、“舟山生态文明之声”专栏，对舟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最新进展和存在问题等进行实时报道，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的知晓度，掌握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在出租车车载 LED、公交车体广告、小区和商场 LED、政府宣传栏等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广告宣传。

3.建设生态文化宣教基地。

在现有舟山普陀山风景名胜区、舟山定海区千览镇新建社区和舟山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基础上，依托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有机绿色农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绿色企业等场所，在岱山本岛、桃花岛、朱家尖等极具舟山特色的地方增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览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题讲座，加大公众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力度。

4.加强渔农村特色文化建设。

实施百村故事汇编、百村档案整理计划，全面传承反映舟山历史的活态文化，详实记录村域基本概况、文化基因和历史元素。加大文化礼堂建设力度，积极办好“三馆一台”，加快建立覆盖全市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提升渔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丰富渔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深化生态示范创建，深入建设文明细胞。

1.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活动。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部省共建美丽中国的海岛样板建设，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森林城市、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和海上花园城市等建设。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2016年全面启动编制各县（市、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规划。普陀区、嵊泗县持续提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建设水平，

岱山县通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验收，定海区力争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2022年前全市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2025年前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考核要求。

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编制“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培育具有以乡镇、村或小流域为单元的“两山”转化典型案例，制定有效推动“两山”转化的体制机制。

加快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推动完成全市3家省级园区（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不断提高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关键技术、信息的共享，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

2. 广泛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色企业、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发挥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创建主体的作用，提高创建效果，将生态文明建设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开展绿色企业创建活动。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主要工作内容，从过去偏重末端治理，转变为对生产全过程寻找绿色清洁生产机会，着眼于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同时要求污染物最大限度地资源化。从原辅材料和能源、技术工艺、设备、过程控制、废弃物产生与处置、产品、管理以及员工素质等八个方面着手，寻找清洁生产推行的机会和潜力。积极创建国家级及省市县级绿色企业。

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鼓励阳台及庭院植绿、家庭垃圾分类、家庭节水节电、家庭绿色出行、家庭低碳环保装修、重拎“菜篮子”及“布袋子”等绿色行动，家庭成员应积极参加社区环保活动，积极申报国家级及省市县级绿色家庭。

开展绿色校园创建活动。将生态文化教育列入学校日常课程，定期组织开展绿色环保活动，做好校园节水节电、校园垃圾分类、校园绿色美化等工作，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环境行为，创建绿色、健康、洁净的校园环境，积极创建国家级及省市县级绿色学校。

第八章 激发创新创造动能，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美丽浙江建设要求，激发舟山制度创新创造优势，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制度的“四梁八柱”，以制度保障绿色发展。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建立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坚守资源环境承载力底线，深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作用，促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现代化。

（一）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建立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1.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主动对接吸收国家试点和省试点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经验，结合舟山实际，由统计和财政部门牵头，海洋、林业、水利、国土、环保等部门主要参与，配合制定海洋、森林、水资源、土地等四类重点要素的自然资源资产的具体核算方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实物表，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鼓励大

花园典型示范建设县区参与编制绿色 GDP 试点。

2.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合理考虑客观自然资源因素基础上，探索编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方案，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空间规划规定、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等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领导干部任期内履行生态保护责任的情况进行评价，为有关部门考核和任用干部以及发现问题、追究责任等提供依据。

3.强化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

加快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制度，落实环境质量导向，将生态环境质量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指标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提拔任用中的权重，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5%。

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研究出台《舟山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二）坚守资源环境承载力底线，深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

1.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格执行环境综合管控单元项目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引导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谋划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

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通过大数据应用推进监测预警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相应的激励约束措施。

2.积极推进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制订。

立足生态文明建设高度，制（修）订一批重点解决舟山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的管理标准。率先开展舟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大数据管理标准、危险废物管理标准、主导行业环境管理标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社区建设标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标准等制（修）订工作。

3.推进“一图一网一中心一体系”智慧环保建设。

作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加强智慧环保监管与决策支持能力建设。舟山市陆海统筹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协同系统的功能框架为“一图”、“一网”、“一中心”和“一体系”，其中“一图”指的是舟山全域可视化生态环境全要素地理信息图，包括生态环境全要素感知图、全域污染源分布图、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进度图、自然资源管控图、生态环境态势分析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图等。“一网”指的是生态环境保护全要素基础数据库，是反应“一图”的底层数据库。“一中心”指的是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指挥平台，包括环境质量的查询研判、污染源的监控监督、预警应急指挥、美丽舟山办及其他各层级考核任务完成情况评审等工作。“一体系”指的是舟山市生态环境核心业务管控体系，其中包括生态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分配确认、各类核心业务的识别和系统流程设计控制。

4.不断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结合环保“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全面实施“区域环评+

环境标准”改革，加快在产业集聚区、工业功能区、特色小镇等区域开展全面试点，对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的区域，实施环评降级或实行备案制，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

5.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

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根据国家部署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

6.健全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全面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实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舟山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舟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基础上，完善舟山市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环境状况公报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的环境信息。强化环境信息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7.严格执行环保督查督政制度。

健全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垂直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环境监测监察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增强移动执法能力，加快充实执法队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明晰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

责，建立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确保履职到位。依法加强环境保护各项制度任务落实情况的综合性督察，推动环保整改和问责。

8.全面推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

真正落实地方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定责任，全面推行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2020年前，全面执行市、县（区）、乡镇(街道)向同级人大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制度，形成市、县、乡镇(街道)政府自觉履行环保责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常态化机制。

9.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激发市场主体作用，促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现代化。

1.充分发挥环境经济政策引导作用。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的机制，建立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动员社会资本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2.大力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环保市场，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在工业园区、重点行业采取打捆方式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组建或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投入。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国有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3.建立促进生态和文化产品价值转化的制度。

舟山的海、山、船、港、佛、军等多种因素铸就了无与伦比的舟山自然景观、海洋文化与海岛发展特色。不仅有高品质的海洋旅游资源，还有延续着千年的海岛农耕文化和捕捞文化，有优秀的与造船、佛教艺术发展等有关的手工业传统，有丰富的抵抗侵略、拥军爱民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自古人才辈出，不同的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融合铸就了舟山文化的多样性，在历史的长河中熠熠闪光。要制定积极的制度激发市场主体的动能，促进生态和文化产品价值转化，实现舟山特色的“两山”建设。

第九章 重点项目

根据舟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框架、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结合舟山“十三五”、“五大会战”、“四个舟山”及其他未来一段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以规划近期为重点，统筹安排生态空间优化、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生活建设、生态制度创新和生态文化传承 6 大体系、19 个子类、56 项重点工程，预算建设资金 517.7 亿元。重点项目清单见表 9-1。

其中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3 项，涉及资金 0.65 亿元，占总资金的 0.12%；生态经济发展工程 8 项，涉及资金 85.3 亿元，占总资金的 16.48%；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29 项，涉及资金 340.72 亿元，占总资金的 65.81%；生态生活建设工程 7 项，涉及资金 82.3 亿元，占总资金的 15.90%；生态文化培育工程 7 项，涉及资金 8.48 亿元，占总资金的 1.64%；生态制度创新工程 2 项，涉及资金 0.25 亿元，占总资金的 0.05%。目的是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有效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表 9-1 舟山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表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空间	一、空间格局优化							
	(一) 推进“多规合一”	1	编制空间规划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对现有多个空间性总体规划核心内容进行有机整合与创新，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工作，构建城市空间规划体系，实行覆盖全市域城乡一张蓝图严格管控。	0.1	2020 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相关职能部门
		2	舟山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	在整合原有地理信息平台 and 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建设由基础、管控和审批三个子平台并联运行的“多规合一”管理信息平台。基础平台主要整合各部门基础数据，管控平台主要用于扩展规划管控、规划监督、规划检测等，审批平台主要承担建设项目空间审核和行政许可等功能。	0.05	2022 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3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程	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开展勘界定标，实施严格管控。	0.5	2021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生态经济	二、产业循环发展							
	(三) 工业绿色发展	4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项目	完成定海工业园区、普陀经济开发区、岱山经济开发区等 3 家省级园区（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通过加强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实现废物和污	60	2022 年	市发改委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染物最大限度减排，取得良好的资源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5	盛海清洁能源生产项目	用地约 89 亩，依托浙能煤炭中转基地的堆场及码头，建设新能源生产基地，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	4	2020 年	市发改委	六横管委会 浙江盛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6	静脉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谋划一批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农林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全面推进团鸡山生态岛建设。	3	2025 年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7	产业转型升级	1、以船舶修造、化纤、印染、化工、砖瓦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高耗能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 2、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改造； 3、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低小散”企业清理整治。	5	2025 年	市经信局	市属相关部门
		8	南部诸岛产业功能转型升级	配合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南部诸岛产业功能转型升级。	10	2025 年	市发改委	环南街道、定海区旅游局
	(四) 渔农业 循环经	9	农业 12386 工程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建设 1 条本岛北向疏港公路景观农业示范带；2 个平台（1 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 1 个田园综合体）；	1	2020 年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济发展			民生、特色和景观农业 3 个基地；8 个重点农业强镇；绿色食品基地 6000 亩。				
		10	生态美丽牧场建设	创建 3 家存栏万头以上规模生态牧场，创建 3 个畜牧自主品牌，提升改造 10 家美丽生态牧场。	0.8	2020 年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1	生态绿色集约化水产养殖基地建设	1、离岸鱼贝藻类养殖产业带、虾蟹围塘养殖产业带：浅海网箱养殖和筏式养殖建设，生态化围塘养殖改造，深水网箱养殖； 2、集约化养殖：扩大工厂化、设施化、循环水养殖设施，增加面积 20 万立方米； 3、水产种苗繁育：建设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 1-2 家，省市级水产良种场 3-5 家，申报国家级原良种 1-2 个。	1.5	2025 年	市海洋渔业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生态环境	三、环境质量改善							
	(五) 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12	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建设	引水管线全长 223 公里，调蓄水库总库容 888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引水量 3082 万立方米。	10	2020 年	市水务集团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3	嵊泗县大陆引水工程	建设惠南增压泵站，34 公里上海路上输水管、52 公里海底输水管，泗礁登陆点增压泵站和调蓄水库。	8	2022 年	市水利局	嵊泗县政府
		14	海水淡化工程	1、东极镇海水淡化工程：新建东福山海水淡化工程 2*150 立方米/日，庙子湖海水淡化工程 2*150 立方米/日，青浜海水淡化工程	0.2	2020 年	市水利局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50 立方米/日。				
				2、枸杞岛海水淡化三期工程：新增 2000 吨/日的海水淡化设备一套，新建气浮池、后矿化池、海水淡化取水口等。	0.2	2020 年	市水利局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洋山镇海水淡化扩容提升工程：新增 2000 吨/日的海水淡化设备一套，扩建厂房、水池、电气等。	0.2	2020 年	市水利局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花鸟乡海水淡化一期工程：购置安装 500 吨/日海水淡化设备 1 套，建设厂房按 2000 吨/日规模建设。	0.3	2020 年	市水利局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六) 改善地表水水环境质量	15	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1、组织开展重点良好湖库虹桥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编制工作； 2、实施虹桥水库、长春岭水库、金林水库、基湖水库等 15 座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 3、实施临城河、白泉河、城关河、盐仓河 11 个流域(河道)水质达标提升工程。	8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6		舟山市“清河净水”项目-“百项千亿”强排工程	19 座水库防洪扩容建设，3 个流域 21 公里河道综合治理、23 座闸站加固改扩建。	12.3	2020 年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7		“品质河道”创建	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县创建，对于条件相对成熟的河道，通过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景观打造、文化提升等一系列措施，在全市	5	2020 年	市治水办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范围内打造 100 条“品质河道”,其中 18 年打造 30 条, 19 年打造 34 条, 20 年打造 36 条。				
		18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2022 年底前, 全市所有县(区)、功能区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 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3	2022 年	市治水办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新建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项目(一期), 设计规模为污水处理厂 15 万立方米/日、污泥处理厂 300 吨/日; 污水厂配套主管网, 双管敷设, 管径为 DN1200, 全程单根长度 15 公里。	2.5	2021 年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集团
	2、新建三江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项目(一期), 设计规模 1.0 万 m ³ /d, 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0.8	2020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集团、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3、岛北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提升处理能力到 3 万立方米/日, 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			0.28	2020 年	市住建局	市水务集团	
	4、扩建朱家尖城区污水处理厂, 扩建后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1.5	2021 年	市住建局	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	
	5、嵊泗本岛污水处理厂迁建一期工程, 在马关中柱山新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一座,			0.9	2022 年	市住建局	嵊泗县政府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期 1 万吨/日。				
				6、完成定海污水处理厂、朱家尖污水处理厂、嵊泗县洋山镇污水处理厂等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工作。	0.5	2022 年	市住建局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7、舟山市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设施(固废处理)建设。	1	2021 年	市住建局	市海域集团
		20	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及设施标准化运维	进一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及标准化运维,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达 100%。	1	2022 年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七)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21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	加强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对全市主要入海河流和入海溪闸实行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控制,船舶集中停泊区域按规范配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	0.6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属相关部门
	(八)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2	园区(集聚区)集中供热工程	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新建 3 台 130 吨/小时的高压高压锅炉配 2 台 15 兆瓦的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4.3	2025 年	市发改委	定海区政府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车船能源消费结构优化项目	到 2020 年, 建成充电站 56 座、加气站 3 座、充电桩 1200 个。	0.8	2020 年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舟山供电公司
		24	清洁能源建设	1、舟山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	16	2020 年	市发改委	各县 (区) 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及加注站二期项目。	12	2025 年		
				3、国电普陀 6 号海上风电场 2 区工程。	42.7	2019 年		
				4、小洋山 LNG 项目储罐扩建工程。	30	2020 年		
				5、中广核风电公司岱山 4#海上风电场项目 (一期)。	36	2021 年		
				6、嵎泗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	72	2025 年		
				7、中广核嵎泗 5#、6#海上风电场项目。	57	2025 年		
		25	重点区块、特色行业整治	1、实施 VOCs 专项整治, 实施工业涂装、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与减排项目。	0.16	202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 (区) 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开展印染、造纸、电镀等行业企业入园整治, 开展熔炼、沥青、矿山等低小散企业整治。	0.4			
	(九) 土壤污	26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建	1、新建舟山市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 启动实施定海岑港新建危险废物填埋场项目, 占	2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城投集团, 市生态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染防治		设	地约 200 亩。				环境局定海分局
				2、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油泥处置油泥处置利用项目。	0.5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委员会
				3、舟山垃圾焚烧发电三期工程：建设 1*600t/d 焚烧线，1*12MW 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配套设施，新建厂房面积 6540 平方米。	0.78	2020 年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建局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7	垃圾中转设施建设	完成定海青岭环卫中心、嵊泗垃圾出岛转运站、海洋产业集聚区垃圾中转站等垃圾中转设施建设及环南垃圾中转站、昌国垃圾中转站等原有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	0.6	2020 年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8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生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0.3	2020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属相关部门
		29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项目	推进重点行业中关停、搬迁和淘汰等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并对重点污染地块实施治理修复（包括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老厂区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0.5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区)政府、功能区委员会、相关企业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环境	四、生态系统保护							
	(十)生态系统和珍稀物种保护	30	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工程	建设珍贵树种培育示范基地 0.1 万亩、新增珍贵彩色森林建设 5 万亩以上。实施“一村万树”千村示范万村推进行动，到 2020 年，实现每个乡镇建成至少 1 个示范村，建成示范村 25 个以上，推进村 100 个以上。	0.8	2022 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31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工作，初步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数据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	0.5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32	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推进定海区五峙山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到 2022 年，达到国家级规范化建设要求。	0.5	2022 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区)政府
		33	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工程	1、海洋牧场建设工程：在舟山三大海洋牧场管理区形成 8-10 个设施功能完善、生产方式齐全的海洋牧场； 2、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进一步完善马鞍列岛、中街山列岛管理和法规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制定和若干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 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岱山西侧海域，保护区域内鮟鱼产卵亲体和幼鱼等海洋	2.5	2025 年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区)政府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物资源; 4、资源增殖放流: 在黄大洋、岱衢洋东侧、灰鳖洋等海域大规模增殖放流曼氏无针乌贼、岱衢族大黄鱼、石斑鱼、黑鲷、条石鲷等品种。				
	(十一) 生态环境 整治 修复	34	海岸带整治与 修复工程	开展全市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 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到2020年, 全市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1.78%。	1	2020年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水利局
		35	湿地修复与提 升工程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 启动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到2020年, 湿地总面积达6.2 万公顷。	0.8	2020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属相关部门
		36	矿山生态环境 治理	整体推进风景名胜区、各类保护区、主要道路、主要航道及城市周边地区的废弃矿山的治理, 实现清零。其中2019年完成重点区域15处、次重点区域7处, 2020年完成重点区域11处、次重点区域8处。	1.6	2020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五、环境风险防范								
	(十二) 环境管 理能力 建设	37	舟山近岸海域 环境污染过程 与生态效应重 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将围绕近岸海域污染物行为和过程、生态生物效应、生态灾害评价、分析技术和生态健康评价技术等方向开展基础性、应用性和前沿性的研究。建设成为我省乃至我国在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生态毒理学研究及环境健康评价研究方面具有一流水平的省部级实验室。	0.3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
		38	舟山近岸海域	在现有近岸海域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上	0.1	2025年	市生态环境	浙江省舟山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进行 GIS 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浙江近岸海域电子地图购置与相应配套软、硬件建设,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图形工作站建设。并启动建设省生态站 LIMS 系统。			局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	
		39	舟山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卫星遥感平台建设	建立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系统;建立近岸海域重点污染源、海岸带、湿地、风景名胜、渔业养殖区和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的地理信息动态数据库;建立近岸海域环境灾害与污染事故预警响应系统。	0.1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	
	(十三) 环境风险防范	40	“绿色石化”基地周边及海域生态环境影响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在石化基地附近建设特征污染物风险监管流动实验室、构建集固定源、排口附近海域与自动监测立体预警体系。	0.2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	
生态生活	六、人居环境改善								
	(十四) 城乡环境治理一体化	41	城市公园绿道建设工程	1、新建(改建、扩建)舟山市植物园、定海林家湾公园、普陀江湾船厂公园、朱家尖公园等 20 座城市公园,构建点、线、面多层次、多元独具特色的海岛公园体系;	15	2025 年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2、规划建设一批郊野公园。建设完成甬东金色溪谷附近绿地、朱家尖大同山体绿地、定海城东小公园景观建设等 15 处;					
		3、实施新城环状绿道、绿色登山步道、百里滨海大道绿道和定海健身步道改造提升、	1.5	2022 年	市住建局、市文化和广	各县(区)政府、功能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普陀登山健身步道建设、菜园镇东海社区天弓路步道改造提升、朱家尖自行车慢行系统等工程。			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区管委会
		42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全面实施以“一加强三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完成 34 个乡镇(街道)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力争全市 30%以上小城镇整治达到较高水平,授予“美丽城镇”称号。	24.5	2020 年	市小城镇整治办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3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升级版打造,实施美丽乡村“个十百千万”工程,建设国际化美丽小岛 6 个;提升主题风景线 11 条、乡村振兴村 13 个、美丽小岛 30 个;创建美丽渔农村 201 个(其中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 21 个、市级美丽乡村精品村 40 个、县级美丽渔农村 140 个);建设精品民宿 1000 家,创建美丽庭院 10000 户;	20	2022 年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4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强力推进“垃圾革命”,到 2022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66 个、示范村 10 个,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6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基本达 100%。	1	2022 年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属相关部门
七、生活方式绿色化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十五) 绿色生活	45	绿色公共交通建设工程	完成 42 座陆岛交通码头的专项提升工程，建成公交场站 6 个，新增（更新）客（渡）运船舶 12 艘、公交车辆 359 辆、停车泊位 6000 个，公共交通分担率达 23% 以上，市民对交通出行总体满意度在 85 分以上。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增设一批公共自行车。	20	2020 年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治堵办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6	绿色建筑推广工程	结合舟山自然环境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政策，确定相应等级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新建民用建筑按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的建筑面积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5% 以上。全面实施新建住宅全装修。2020 年装配式建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30%。	0.2	2022 年	市住建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7	节能节水示范工程	1、定期发布生活节能节水产品目录； 2、生活节能节水大力宣传和配套政策补贴； 3、建设小区雨水收集示范工程。	0.1	2022 年	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生态文化	八、观念意识普及								
	(十六) 特色文化遗产保护	48	人文资源保护和利用工程	1、定海海上历史文化名城核心街区建设：定海古街、柳永广场、鸦片战争遗址公园提等项目建； 2、东沙古镇、马岙史前遗址的修复整治建设。	5	2025 年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9	非物质文化遗产	建设非遗展示馆、开展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	2	2025 年	市文化和广	各县（区）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产保护基地建设	基地、非遗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工作。			电旅游体育局	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十七) 生态文化宣教建设	50	生态文明建设深度宣传	搭建国内外交流平台,在国家级环保报道主流媒体、国际环保交流大会等影响深远的平台上发出舟山生态文明建设的声音。	0.08	2025年	市委宣传 部、市生态 环境局	市属相关部 门、各县 (区)政府、 功能区管委 会
		51	生态文明教育 基地建设	建设以生态环保教育、生态系统保护、循环经济、生态文化等为主体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0.5	2025年	市生态环 境局	各县(区) 政府、功能 区管委会
		52	生态文化宣传 教育	1、通过多元化宣传媒体、文化节庆传播生态文化价值观; 2、通过多元化适合不同受众的生态文明教育方式,提升教育水平。	0.3	2025年	市生态环 境局	市文化和广 电旅游体育 局、市委宣 传部、市教 育局、各县 (区)政府、 功能区管委 会
	(十八) 生态示 范创建	53	生态文明示范 创建工程	1、推进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到2020年完成首批20个村的试点,根据试点经验分批有序扩面至其余渔农村;	0.3	2025年	市生态环 境局	各县(区) 政府
				2、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建设,到2022年力争县(区)100%创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区,到2025年力争县(区)	0.1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5%以上创成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选取2个典型县区，20个典型村，4-6个典型小区域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0.1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属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54	绿色系列创建工程	开展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0.1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属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九、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生态制度	(十九)制度完善与创新	55	制度研究和实施保障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舟山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标准研究。率先开展舟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大数据管理标准、危险废物管理标准、主导行业环境管理标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社区建设标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标准等制（修）订工作。	0.05	2022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属相关部门
				市及各县（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离任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	0.1	2022年	市审计局	各县（区）政府
		56	“一图、一网、一中心、一体”智慧环保平台建设	作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加强智慧环保监管与决策支持能力建设。舟山市陆海统筹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协同系统的功能框架为“一图”、“一网”、“一中心”和“一体”，其中“一图”指的是舟山全域可视化生态环境全要素地理信息图，包括生态环境全要素感知图、全域污染源分布图、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进度图、自然资源管控图、生态环	0.1	2022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属相关部门

领域	子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资金估算 (亿元)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境态势分析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图等。“一网”指的是生态环境保护全要素基础数据库，是反应“一图”的底层数据库。“一中心”指的是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指挥平台，包括环境质量的查询研判、污染源的监控监督、预警应急指挥、美丽舟山办及其他各层级考核任务完成情况评审等工作。“一体系”指的是舟山市生态环境核心业务管控体系，其中包括生态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分配确认、各类核心业务的识别和系统流程设计控制。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区）、乡镇街道等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切实负责、部门整体协调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由市委市政府美丽舟山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工作，负责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目标、年度方案的批准和完成情况的审核，每年召开一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管理评审会，提出持续改进要求，同时向同级人大汇报建设情况，接受监督。

（二）加大资金投入。

多渠道筹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建立项目直接融资、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多元化的投资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部门和各县（区）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建立生态建设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生态脆弱和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监管，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实行全过程跟踪、及时进行绩效评价，建立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强化科技支撑。

要进一步健全广纳天下英才的人才强市机制，要留住本土人才，引进国际大才，借用高端人才，培养基础人才。根据生态文明重要建设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在新区高端紧缺人

才引进计划中适当安排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绿色产业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的引进比例。健全人才业绩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吸引舟山籍英才、海外留学人员、省属重点大学以上大学生来舟山工作创业，同时花大力气培养现有的管理和技术人才。

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市、县（区）政府部门、企业、研究单位要与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外著名高校密切合作，增强硬技术研究和应用能力，加强制度创新基础研究，进一步提升管理软实力。定期公布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硬技术和制度研究的课题目录，高质量完成课题，并高效率地实施转化。对硬技术研究卓有成效的企业要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促进科创板上市。

（四）严格过程管理。

美丽办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创建行动计划，详细部署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把每项指标和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定期利用大数据管理系统，对各项工程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基本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定应对措施。同时由美丽办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的统计监测、台账资料技术体系，扎实做好省级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申报的一系列支撑材料的汇总和评估。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建立规划任务落实和目标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市政府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评体系中，做为美丽舟山建设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市级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也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五）加大深度宣传。

加强形式多样的规划和实施情况宣传，通过舟山电视台、舟山网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微信公众号等定期向市民通报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工程和指标完成情况等，给市民提供一个便捷快速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通道。同时有关部门要多邀请市民参加生态文明相关座谈会、听证会，聘请市民担任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监督员，实行民众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委员会制度，及时将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合理建议融合到生态文明建设计划和措施中。

搭建国内外交流平台，在国家级环保报道主流媒体、国际环保交流大会等影响深远的平台上发出舟山生态文明建设的声音，树立美丽舟山高水平打造美丽中国海岛样板的形象。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